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ZXT2501096-A

项目名称 中山市冠升日用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日用海绵
制品 17500m³ 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 中山市冠升日用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 07 月

建设单位：中山市冠升日用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胡兵祥

编制单位：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董海锋

项目负责人：吕培军

报告编制：吕培军

报告审核：董海锋

建设单位：中山市冠升日用制品有限公司

联系人：胡兵祥

电话：15361337310

邮编：528400

地址：中山市南区街道渡头土名“山仔”
厂房

编制单位：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董海锋

电话：0760-88555139/13928150131

邮编：528400

地址：中山市西区港隆南路 20 号工业厂
三幢四层 A 卡

目 录

1、项目概况	1
2、验收依据	4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4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4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
3、项目建设情况	6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6
3.2 建设内容	10
3.3 产能、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11
3.4 主要生产设备	12
3.5 水源及水平衡	13
3.6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14
3.7 项目变动情况	17
4、环境保护设施	19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9
4.2 其它环境保护措施	22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3
5、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	26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26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6
6、验收执行标准	27
6.1 废水	27
6.2 废气	27
6.3 噪声	28
6.4 固体废物	29
6.5 其他审批要求	29
6.6 总量控制指标	29
7、验收监测内容	30
8、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2
8.1 监测分析方法	32
8.2 监测仪器	32
8.3 人员能力	33
8.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3
9、验收监测结果	37
9.1 生产工况	37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37
10、验收监测结论	48
10.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48
10.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48
1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9
附件 1：竣工验收委托书	50
附件 2：企业营业执照	51
附件 3：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冠升日用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日用海绵	

制品 17500m ³ 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52
附件 4: 关于生活污水处理及排放情况的说明	57
附件 5: 生活污水纳污证明	58
附件 6: 关于一般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情况的说明	59
附件 7: 验收工况表	60
附件 8: 关于一般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情况的说明	61
附件 9: 噪声防治措施	62
附件 10: 废气治理方案	64
附件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自查表	70
附件 12: 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73
附件 13: 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收集处理合同	75
附件 14: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80
附件 15: 废水转移合同	84
附件 16: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及回执	89
附件 17: 检测报告	94
附图 1: 部分现场/采样照片	108
附图 2: 治理设施图片	109
附图 3: 危废房图片	110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中山市冠升日用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日用海绵制品 17500m³ 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中山市冠升日用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联系人：胡兵祥

联系电话：15361337310

建设性质：新建项目

行业类别：C2924 泡沫塑料制造

总投资：200 万元

环保投资：50 万元

用地面积：总占地面积 11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9744 平方米

生产经营：主要从事日用海绵制品的生产

职工人数：25 人（不在厂内住宿）

生产制度：8 小时/天，250 天/年，即 2000 小时/年

建设地点：中山市南区街道渡头土名“山仔”

项目基本情况

中山市冠升日用制品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南区街道渡头土名“山仔”，中心坐标 N22° 28'49.481"，E113° 20'17.566"，主要从事日用海绵制品的生产，具体地理位置详见图 1-1。

2023 年 08 月，企业委托中山市凌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中山市冠升日用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日用海绵制品 17500m³ 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23 年 08 月 23 日取得环评批复，审批文号：中环建书〔2023〕0022 号。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 条发泡生产线，年产日用海绵制品 17500m³（其中高密度海绵 7000m³，低密度海绵 10500m³）。

本次验收范围：

项目生产厂房为租用，生产厂房已建成。本次验收范围：

《中山市冠升日用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日用海绵制品 17500m³ 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投料配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装置治理后，会同配料房密闭收集的周转缸呼吸废气和发泡区域密闭收集的发泡工序、冷却熟化工序有机废气和喷头清洗工序有机废气一并采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进行有组织排放。实际建设中投料配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滤芯除尘装置治

理后，会同配料房密闭收集的周转缸呼吸废气和发泡区域密闭收集的发泡工序、冷却熟化工序有机废气和喷头清洗工序有机废气一并采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其他验收内容与《中山市冠升日用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日用海绵制品 17500m³ 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申报的建设内容一致，即年产日用海绵制品 17500m³（其中高密度海绵 7000m³，低密度海绵 10500m³）所对应的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

环评报告审批时间：2023 年 08 月 23 日

开工时间：2024 年 6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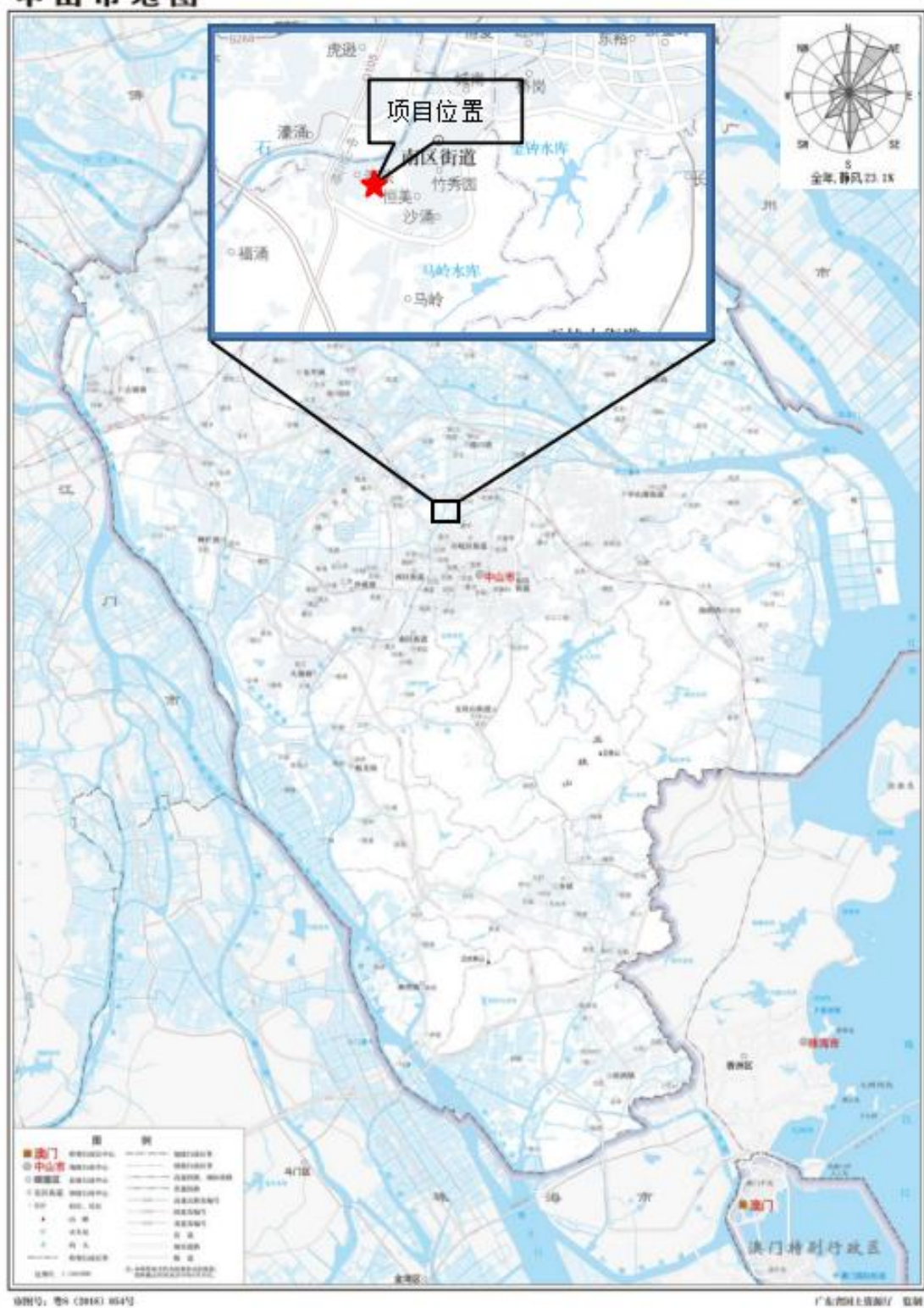
竣工日期：2024 年 12 月 30 日

排污登记时间：2025 年 03 月 12 日

项目调试时间：2025 年 01 月 02 日—2025 年 07 月 02 日

企业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有关规定，于 2025 年 1 月成立了验收组，开展本次验收工作。

建设单位委托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对其污染治理设施建设情况进行了现场查看，并于 2025 年 01 月 16 日-17 日对项目排放的废水、废气、噪声进行现场采样监测，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①《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 年修订版），2017 年 07 月 16 日；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一次修订），2014年04月24日；

③《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次修订），2017年06月27日；

④《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次修正），2018 年 10 月 26 日；

⑤《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实施）；

⑥《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次修订），2020 年 04 月 29 日；

⑦《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08月31日。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②《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05 月 15 日；

③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 668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20年12月13日；

④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2017 年 12 月 31 日；

⑤《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订），2019 年 11 月 29 日；

⑥《中山市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指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2021年12月。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①《中山市冠升日用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日用海绵制品 17500m³ 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山市凌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3 年 08 月）；

②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冠升日用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日用海绵制品

17500m³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中环建书〔2023〕0022 号}，2023 年 08 月 23 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 ①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 ②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 ③ 《检测报告》，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ZXT2501096。

3、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中山市南区街道渡头土名“山仔”，中心坐标N22° 28'49.481"，E113° 20'17.566"。

(1) 项目四至情况如下：

厂界东北面为中山市铭将消防科技有限公司、广东铭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中山市裕兴蜡烛机制造有限公司、中山市众鑫展示制品有限公司；

厂界东南面为山体；

厂界西南面为广东长征机械有限公司；

厂界西面为停车场；

厂界西北面为五金厂，惠锋公司、粤美公司和宏远公司；

厂界北面为中山腾风鞋业有限公司和富邦公司。

项目四至图情况详见图 3.1-1。

(2) 项目受纳水体为石岐河地表水 IV 类水体，周边不存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及保护目标。

(3) 项目地下水为 III 类功能区，无地下水保护目标。

(4) 项目厂界西北侧 50 米，西南侧 70 米为渡头村居民区，200 米声评价范围内存在声环境敏感目标。

3.1.2 平面布置

项目主体建筑为一栋 1 层铁皮棚结构生产厂房、储罐区和固废间。生产厂房内设生产车间、成品仓、原料仓、配料房、危废间、杂物间、办公室、员工休息间和车间临时办公室等。

生产车间按生产工艺过程分为原料仓，配料房，滑石粉配浆缸、海绵生产线，截断区，辘花切割区，开片区，圆盘切割包装区，切割、复卷、接合区，切割线 1、切割线 2、切割线 3、切割线 4 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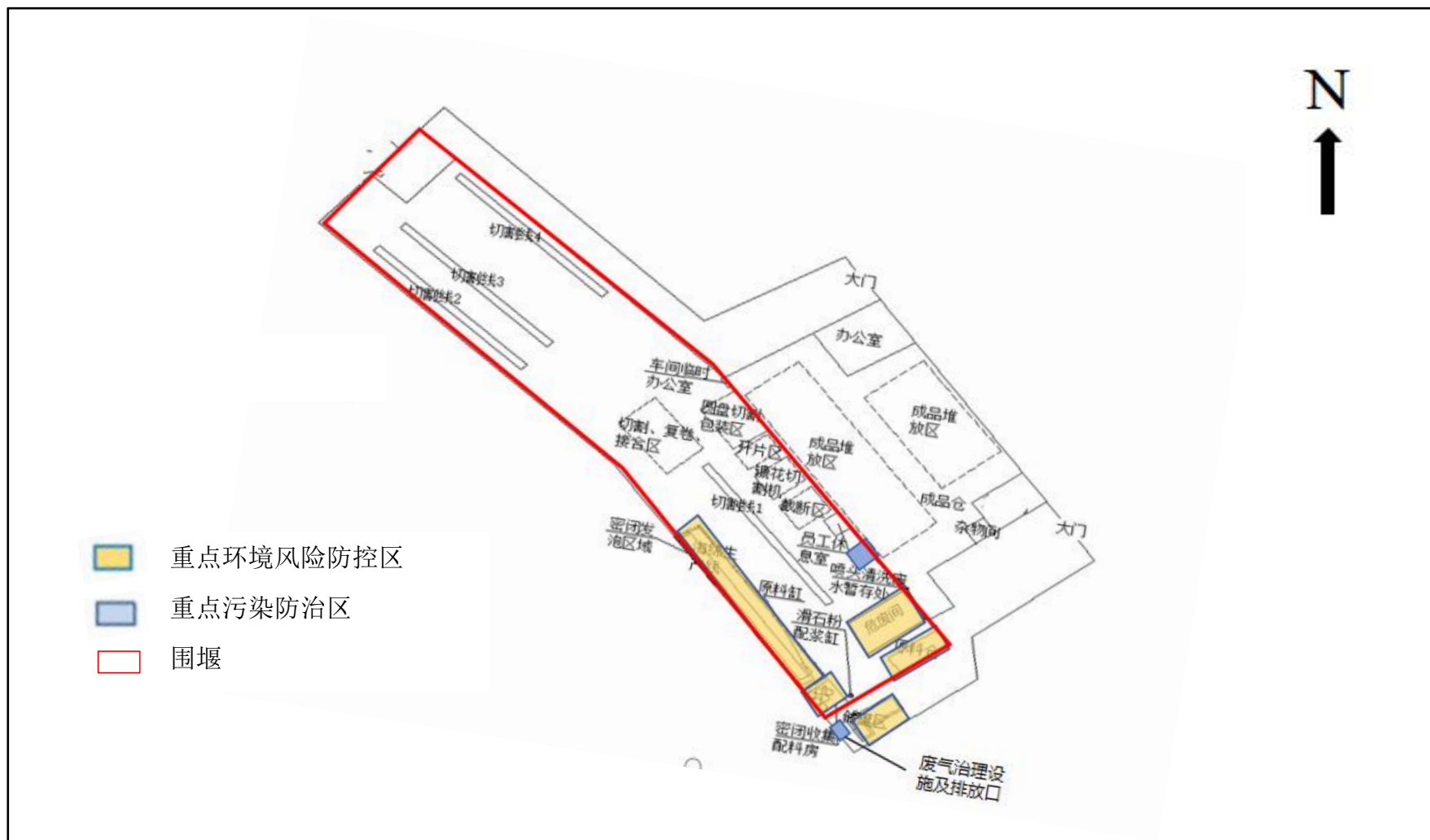
储罐区布设在厂区东南部，配料房外。原料仓布设在生产车间东南部。

平面布置图及风险防控区分布，见图 3.1-2

车间废气治理设施分布，见图 3.1-3。



图 3.1-1 项目四至图





3.2 建设内容

中山市冠升日用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日用海绵制品 17500m³ 新建项目位于中山市南区街道渡头土名“山仔”，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 50 万元，总占地面积 11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9744 平方米，从事日用海绵制品的生产，职工 25 人（不在厂内住宿），年生产 250 天，每天 8 小时。

项目已落实了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冠升日用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日用海绵制品 17500m³ 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中环建书[2023]0022 号}要求，目前工程运行稳定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项目工程组成见下表。

表 3.2-1 项目组成内容一览表

类别	工程项目	内容与规模		参数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跨越厂区西北部、西南部及东南部。生产厂房内设生产车间、成品仓、原料仓、配料房、危废间、杂物间、办公室、员工休息间和车间临时办公室等		生产厂房建筑面积为 9641m ² ，层高 7m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成品仓	位于厂区东部，生产车间侧，用于存放产品		面积 2594m ²	与环评一致
	储罐区	位于厂区东南部。共设两个卧式地上罐，分别为聚醚多元醇原料罐(50.84m ³)和白聚醚原料罐(26.15m ³)		面积 100m ²	与环评一致
	原料仓	位于生产车间东南部，用于存放生产原料		面积 75m ²	与环评一致
	配料房	共设周转缸 7 个。其中：白聚醚周转缸 5m ³ 一个；聚醚多元醇周转缸 5m ³ 两个；滑石浆粉周转缸 5m ³ 一个；TDI 周转缸 4m ³ 一个；MDI 周转缸 4m ³ 一个；水周转缸 1m ³ 一个		面积 42m ²	与环评一致
	危废间	位于厂区西部		层高 3m	与环评一致
	固废间	位于厂区西北部		面积为 3m ² ，层高 3m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给，年用电量 10 万度			与环评一致
	给排水	生活用水、生产用水及消防用水均为市政自来水供水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投料配浆废气；配料房周转缸呼吸废气；发泡工序、冷却熟化工序有机废气；喷头清洗过程有机废气（P1）	投料配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装置治理后，会同配料房密闭收集的周转缸呼吸废气和发泡区域密闭收集的发泡工序、冷却熟化工序有机废气和喷头清洗工序有机废气一并采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进行有组织排放		投料配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滤芯除尘+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其他与环评一致

		储罐呼吸废气	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泄漏废气	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海绵接合废气	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海绵切割裁断废气	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治理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			
	生活污水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至市政管网		与环评一致
	喷头清洗废水	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与环评一致，委托广东一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转运处理
	初期雨水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与环评一致
	海绵边角料	交有处理能力的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单位处理		与环评一致
	滑石粉包装袋			
	废牛皮纸			
	废塑料膜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滑石粉尘渣和滑石粉地面沉渣	回用于生产		与环评一致
	废化学原料包装桶（主要包括 TDI、MDI、硅油和水性色浆包装桶），喷头清洗废液（聚醚多元醇），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机油、废机油桶和含机油废抹布等	均交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与环评一致，危险废物委托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转运处理
风险措施	设置不小于 962.6m³的围堰			与环评一致

3.3 产能、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3.3.1 产品

项目产品产量见下表。

表 3.3-1 项目产品方案表

产品名称	环评审批规模		本次验收规模	
日用海绵制品	17500m ³ /a (约 294t/a)	高密度海绵：7000m ³ /a (约 166.7t/a)	17500m ³ /a (约 294t/a)	高密度海绵：7000m ³ /a (约 166.7t/a)
		低密度海绵：10500m ³ /a (约 127.3t/a)		低密度海绵：10500m ³ /a (约 127.3t/a)

3.3.2 主要原料

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见下表。

表 3.3-2 原辅材料情况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审批规模 (t/a)	本次验收规模 (t/a)	性状	储存位置	用途
1	白聚醚（聚合物多元醇 POP）	88.5	88.5	液态	储罐	反应材料
2	聚醚多元醇（PPG）	72.65	72.65	液态	储罐	其中 71.5t 为反应材料；1.15t 为喷头清洗
3	甲苯-2, 4-二异氰酸酯（TDI）	124	124	液态	原料仓	反应材料
4	二苯基亚甲基二异氰酸酯（MDI）	15.5	15.5	液态		反应材料
5	硅油	5.76	5.76	液态		匀泡剂
6	水性色浆	0.64	0.64	黏稠液态		助剂
7	滑石粉	4.7	4.7	固态粉末	/	填料、稳定剂
8	自来水	9.4	9.4	液态		发泡剂

3.3.3 能耗

项目用电量为 10 万度/年，由市政电网提供。

3.4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3.4-1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审批数量	本次验收数量	所在位置
1	海绵生产线		混合喷射头 2 支，长为 50m	1 条	1 条	海绵生产线
2	原料缸（生产线配套）	颜料桶	50kg	1 个	1 个	
		硅油桶	50kg	1 个	1 个	
		水桶	50kg	1 个	1 个	
		备用桶（不同颜色颜料备用）	50kg	5 个	5 个	
3	物料泵		最大功率：7.5kw； 最小功率：0.75kw	18 台	18 台	储罐区、配料房及海绵生产线，其中 2 台为水泵
4	周转缸（周转缸为恒温设备）		5m ³	4 个	4 个	白聚醚周转缸 1 个；聚醚多元醇周转缸 2 个；滑石浆粉周转缸 1 个
			4m ³	2 个	2 个	TDI 周转缸 1 个；

					MDI 周转缸 1 个
		1m ³	1 个	1 个	水周转缸 1 个
5	滑石粉配浆缸	Φ=1m, h=1m	1 个	1 个	配料房侧
6	切割线 (含线切割机 4 台)	4kw, 长为 50m	4 条	4 条	切割线区
7	圆盘切割机	3.2kw	2 台	2 台	
8	直切机	2.5kw	2 台	2 台	
9	辘花切割机	4.5kw	1 台	1 台	
10	截断机	DY-40t, 3kw	1 台	1 台	
11	复卷机	3.5kw	2 台	2 台	
12	泡沫接合机	2kw, 2.2m 工作温度: 150℃	2 台	2 台	
13	电脑机	5.5kw	1 台	1 台	
14	平切机	5.5kw	1 台	1 台	
15	开片机	7.5kw	1 台	1 台	
16	聚醚多元醇储罐	卧式、50.84m ³ Φ 2.92m×7.60m	1 个	1 个	地上储罐区
17	白聚醚储罐	卧式、26.15m ³ Φ 2.45m×5.54m	1 个	1 个	

3.5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新鲜用水量包括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由市政自来水供水管网供给。项目新鲜用水量为 338.9t/a（1.356t/d），其中生活用水量为 250t/a（1.00t/d），生产用水量为 88.9t/a（0.356t/d）。

项目产品用水在发泡过程被消耗，不外排；恒温周转缸冷却用水无需更换，定期补充，不外排。

喷头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26.55t/a，交由广东一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理；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道排至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尾水排入石岐河，产生量为 225t/a（0.90t/d）。

表 3.5-1 项目用排水量汇总

用水内容	新鲜用水量 t/a	废水产生量 t/a	废水去向
生活用水	250	225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道排至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尾水排入石岐河
产品用水	9.4	/	/
恒温周转缸冷却用水	50	/	无需更换，定期补充，不外排

喷头清洗用水	29.5	26.55	交由广东一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理
--------	------	-------	------------------

企业提供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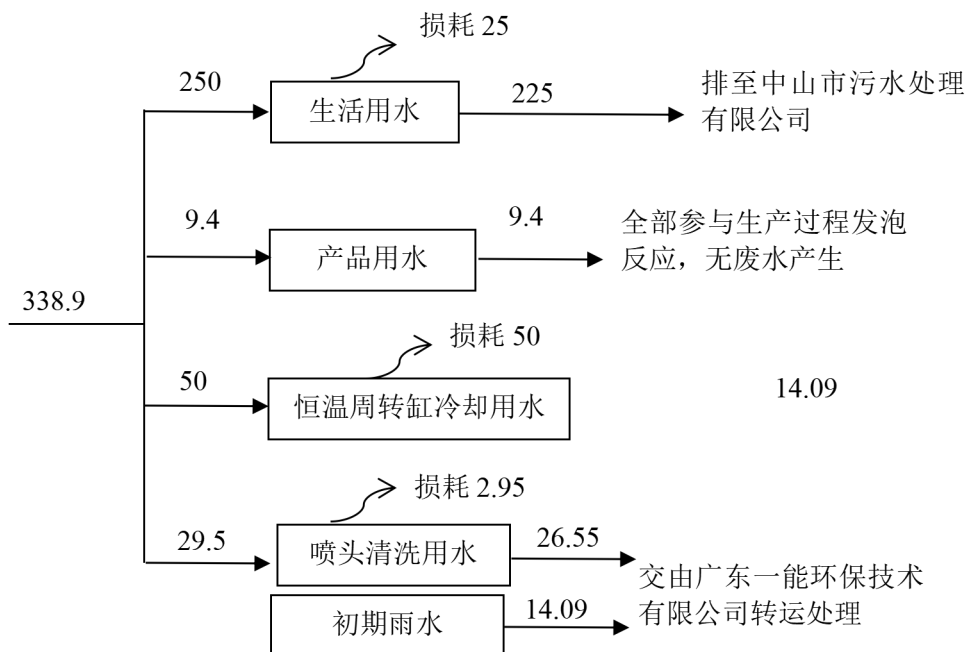


图 3.5-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3.6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3.6.1 生产工艺

本项目所生产的高密度海绵和低密度海绵生产工艺过程相同，只原料配比不同。

生产时，各原料经物料泵输出混合后，喷射到发泡输送带上，经发泡反应后，即形成海绵体。海绵体经冷却熟化后，按所需尺寸和形状进行切割和裁断，部分产品按客户要求，切割成薄片后，进行接合和复卷后，便可包装发货。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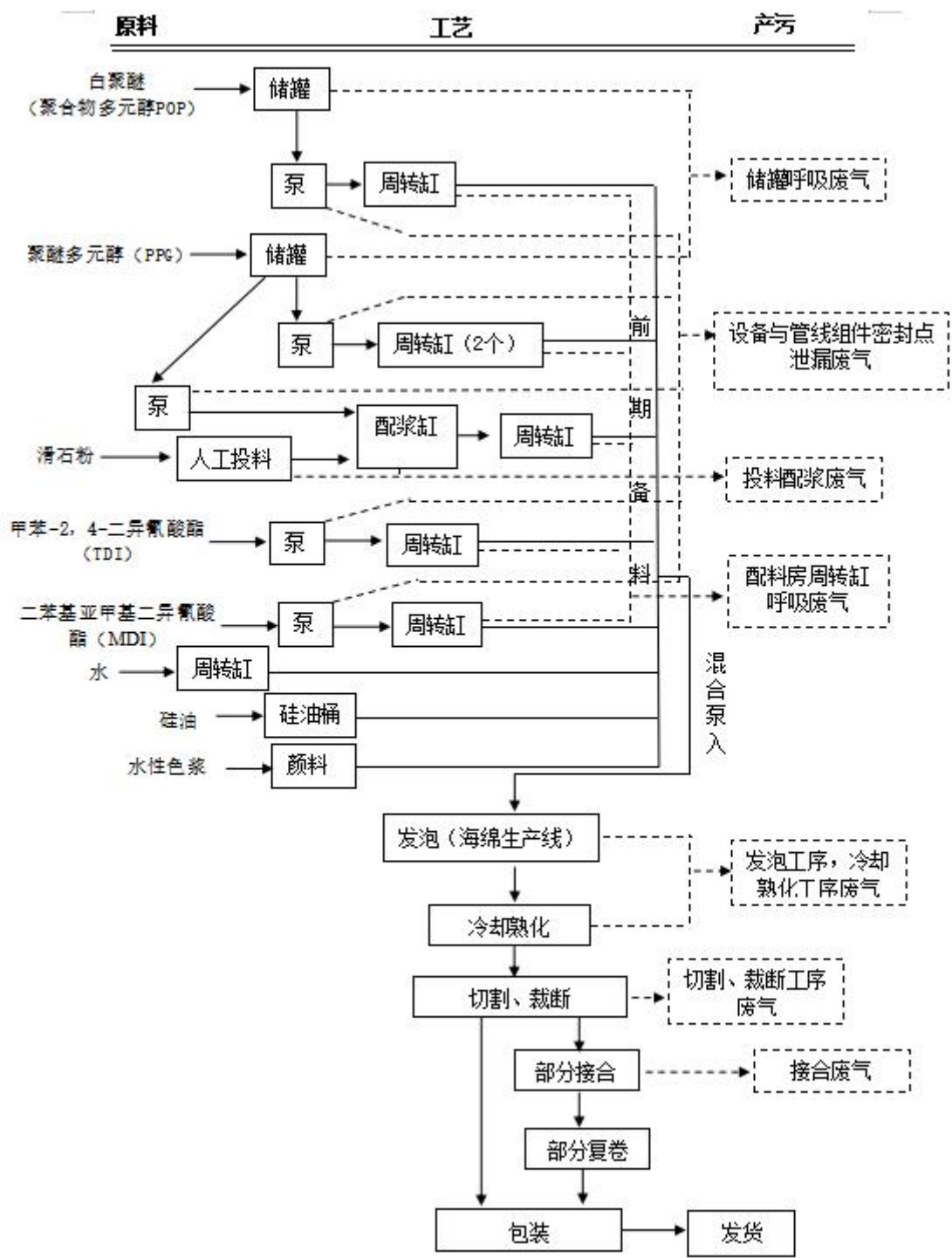


图 3.6-1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1) 前期备料：白聚醚（POP）、聚醚多元醇（PPG）由储罐密闭泵入配料间的周转缸中；TDI、MDI 从原包装桶密闭抽入周转缸中。自来水自动打入周转缸中。周转缸为恒温设备，能保持物料在 20℃。此外，配料房还配备空调系统，以确保周转缸外部环境温度适宜。硅油从原包装桶中通过软管密闭泵入硅油桶中；水

性色浆从包装物中通过软管密闭泵入颜料桶中。

首先在地下配浆缸中按比例手工加入滑石粉，滑石粉投加完成后，将地下配浆缸的盖子盖上。再开启聚醚多元醇储罐与地下配浆缸相连的管道阀门，按量密闭加入所需的聚醚多元醇。滑石粉与聚醚多元醇均加入配浆缸后，配浆缸开始搅拌。搅拌完成后，滑石粉与聚醚多元醇的混合浆料密闭转入周转缸中备用。

前期物料均准备完成后，周转缸中的白聚醚、聚醚多元醇、TDI、MDI、聚醚多元醇与滑石粉的混合浆料、水，连同硅油桶中的硅油、颜料桶中的水性色浆，均按比例一并抽入发泡机前端的高速搅拌头内，物料在搅拌头内推进的过程中，进行高速搅拌，并快速完成搅拌过程，在物料推出搅拌头后可立即进入发泡过程。

(2) 发泡、冷却熟化：经搅拌头搅拌均匀的物料在搅拌头中推出，搅拌物料注入发泡机发泡槽内，大约 20s 左右开始发泡，物料体积逐渐变大，发泡体不断向上膨胀。发泡过程在常温常压下进行。同时，反应过程中因发生聚合反应温度将升至 140℃-150℃之间，待反应结束后，表面温度约为 30℃；发泡完成后的海绵尚未反应完全，需进入冷却熟化阶段，冷却熟化完成后海绵才能达到最终的物理性能。一般海绵发泡、冷却熟化阶段共计需要 7 小时。由于发泡、冷却熟化过程均在发泡线上进行，故本项目一天只生产一批次产品。

(3) 切割、裁断：经冷却熟化完成后的海绵可按产品的形状和尺寸要求进行裁断和切割。本项目切割、裁断过程基本为冷切过程。

(4) 部分接合、部分复卷：部分经切割线切割完成后的海绵，需对其进行拼接，接合过程使用泡沫接合机对海绵片边缘进行加热拼接。接合完成后的海绵再复卷成圆柱状。

(5) 包装：海绵制品生产完成后，装进入包装袋内，变为成品。

3.6.2 主要产污环节和污染因子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详见下表。

表 3.6-1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

类别	污染源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影响对象
废气	投料配浆废气 (P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区域大气环境
	配料房周转缸呼吸废气 (P1)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发泡，冷却熟化废气 (P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喷头清洗废气 (P1)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储罐呼吸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泄漏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海绵接合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海绵切割、裁断废气	颗粒物	
废水	生活污水	pH值、COD _{Cr} 、BOD ₅ 、氨氮、SS	地表水环境
	喷头清洗废水	pH值、BOD ₅ 、COD _{Cr} 、氨氮、SS、色度、总氮和总有机碳	
	初期雨水	pH值、COD _{Cr} 、BOD ₅ 、SS、氨氮、总氮和总有机碳	
噪声	机械设备噪声	L _{Aeq}	周边声环境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项目区域及周边
	海绵边角料	一般固废	
	滑石粉包装袋		
	废牛皮纸		
	废塑料膜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滑石粉尘渣和滑石粉地面沉渣	回用于生产	
	废化学原料包装桶(主要包括TDI、MDI、硅油和水性色浆包装桶)	危险废物，HW49，900-041-49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HW49，900-039-49	
	喷头清洗废液（聚醚多元醇）	危险废物，HW06，900-402-06	
	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HW49，900-041-49	
	废机油、废机油桶	危险废物，HW08，900-249-08	
	含机油废抹布	危险废物，HW49，900-041-49	

3.7 项目变动情况

《中山市冠升日用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日用海绵制品 17500m³ 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投料配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装置治理后,会同配料房密闭收集的周转缸呼吸废气和发泡区域密闭收集的发泡工序、冷却熟化工序有机废气和喷头清洗工序有机废气一并采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进行有组织排放。实际建设中投料配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滤芯除尘装置治理后,会同配料房密闭收集的周转缸呼吸废气和发泡区域密闭收集的发泡工序、冷却熟化工序有机废气和喷头清洗工序有机废气一并采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布袋除尘器与滤芯除尘等效,纳入本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建设

内容与《中山市冠升日用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日用海绵制品 17500m³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申报的内容一致。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1、生活污水

项目有员工 25 人，包吃不包住（订餐不煮食），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25 吨/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石岐河。项目排放口编号为 WS-004452。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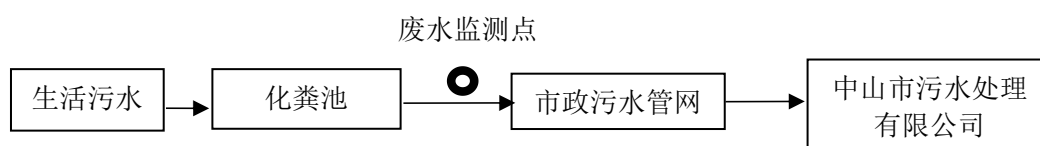


图 4.1-1 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流程图

监测点位见图 7.1-1 监测点位示意图。

2、生产废水

- （1）发泡用水量为 9.4 吨/年，全部参与发泡反应，被消耗不外排；
- （2）恒温周转缸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 （3）喷头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26.55 吨/年，交由广东一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理。

（4）储罐区初期雨水经收集后暂存于储罐侧集水池中，再交由广东一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理。

4.1.2 废气

项目营运过程中，主要产生投料配浆工序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配料房周转缸呼吸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发泡，冷却熟化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喷头清洗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储罐呼吸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泄漏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海绵接合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海绵切割、裁断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投料配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滤芯除尘装置治理后，会同配料房密闭收集的周转缸呼吸废气和发泡区域密闭收集的发泡工序、冷却熟化工序有机废气和喷头清洗工序有机废气一并采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设计风量为 12000m³/h，排气筒信息见表 4.1-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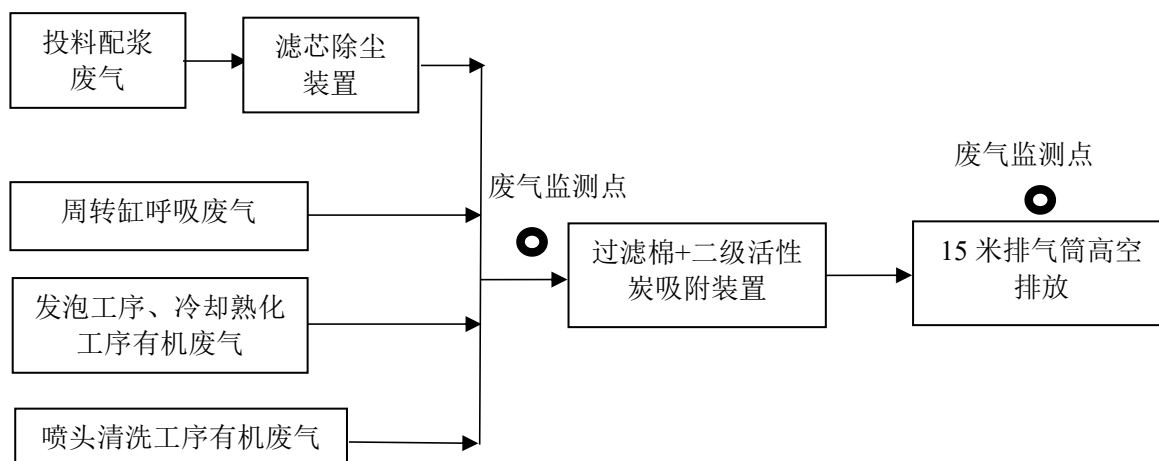


图 4.1-2 废气处理、排放流程图

表 4.1-1 排气筒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对应污染源工序	污染因子	高度/m	数量	内径/m	排放去向
FQ-011235	投料配浆工序；配料房周转缸呼吸过程；发泡工序，冷却熟化工序；喷头清洗过程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5	1	0.6	大气环境

储罐呼吸废气、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泄漏废气、海绵接合废气、海绵切割、裁断废气为无组织排放。

监测点位见图 7.1-1 监测点位示意图。

4.1.3 噪声

项目主要的噪声源设备为物料泵、海绵生产线、滑石粉配浆缸、切割线（含线切割机）、圆盘切割机、直切机、辘花切割机、截断机、复卷机和泡沫接合机、电脑机、平切机、开片机和废气处理设施风机等，噪声源强度如下表所示：

表4.1-1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其源强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噪声源	型号	数量	噪声源强 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1	储罐区、配料房及海绵生产线	物料泵	功率 0.75~7.5kw	18	80	室内，墙体隔声	昼间工作时段

2	海绵生产线	海绵生产线	混合喷射头 2 支, 长为 50m	1	75	间 歇 运行
3	配料房侧	滑石粉配浆缸	Φ=1m, h=1m	1	85	
4	切割 车间	切割线 (含线切割 机 4 台)	4kw, 长为 50m	4	75	
5		圆盘切割机	3.2kw	2	75	
6		直切机	2.5kw	2	75	
7		辘花切割机	4.5kw	1	75	
8		截断机	DY-40t, 3kw	1	75	
9		复卷机	3.5kw	2	75	
10		泡沫接合机	2kw, 2.2m 工 作 温 度 : 150°C	2	70	
11		电脑机	5.5kw	1	70	
12		平切机	5.5kw	1	75	
13		开片机	7.5kw	1	75	
14		风机	/	1	85	连续 运行

处理措施：企业对生产车间内设备进行了合理布局，对部分设备加装减振垫、减振基座、墙体隔声等。在引风机进出口装设软管，在吸气口和排气口安装消声器。加强车辆引导少鸣喇叭。加强厂内绿化。

4.1.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性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固废和生活垃圾，具体废物产生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2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表

序号	污染物		预计产生量	处置措施	危险类别
1	一般废物	海绵边角料	2.22t/a	交由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公司处理	/
2		滑石粉包装袋	0.03t/a		
3		废牛皮纸	3t/a		
4		废塑料膜	3t/a		
5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滑石粉尘渣	0.13t/a	回用于生产	/
6		滑石粉地面沉渣	0.06t/a		/
7	危险废物	废化学原料包装桶 (主要包括 TDI、MID、硅油和水性色浆包装桶)	11.6t/a	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HW49
8		废活性炭	3.038t/a		HW49

9		喷头清洗废液 (聚醚多元醇)	1.15t/a		HW06
10		废过滤棉	1.5t/a		HW49
11		废机油、废机油桶	0.05t/a		HW08
12		含油废抹布			HW49
1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3.125t/a	交由环卫部门收集 处理	/

企业设有专门的危废存储场所。

4.2 其它环境保护措施

4.2.1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主要从源头、入渗、扩散防治。

源头企业减少废水管道、设施的跑、冒、滴、漏，并根据厂区包气带防污性能为弱的特点对重点区域实行重点防渗，地下水风险分区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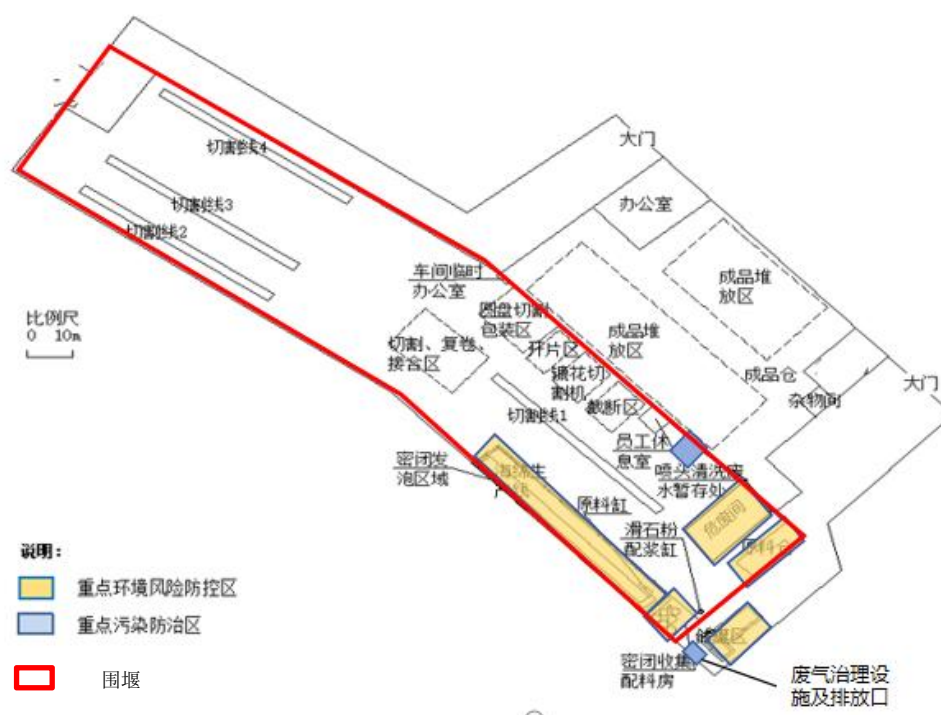


图 4.2-1 地下水风险分区图

此外项目还按照环境应急预案的要求，加强现场巡查，一旦发现地下水受到影响，立即启动应急设施控制影响，并进行跟踪监测。

4.2.2、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土壤污染防治与地下水污染防治相结合，以源头控制、过程防控、污染监控为原则。消除大气沉降影响的采取绿化措施；垂直入渗的控制污水的跑、冒、滴、漏，同时企业建立了跟踪监测制度，以便及时发现问题并及时控制。

4.2.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针对环境风险专门编制了《中山市冠升日用制品有限公司突发环境应急预案》，风险防范设施有：

- ①将储罐区单独设置，并与其他建筑物保持一定距离；
- ②原料仓、配料房门口设置缓坡；配浆缸做防渗处理；发泡生产线发泡设置围堰等；
- ③配料房设置有 7 个物料周转缸，该周转缸为整体密闭设备，缸顶无开口；配料房地面作水泥硬化处理，且配料房门口设置围堰；
- ④初期雨水经收集后，委托有处理能力单位转运处理。

此外企业还有专门的环境应急救援队伍。

4.2.4 规范化排放口

企业已经按照《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设置通知》（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03 月 03 日）的要求设置了规范化排放口。

4.2.5 其它设施

为进一步改善区域内生态环境，项目优化了厂内绿化植被，利用植物作为治理厂区污染的一种手段，发挥它们在吸收有害气体、净化空气、降低噪声、改善环境和保持生态平衡方面的作用。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25%。其环保设施投资明细详见下表。

表 4.3-1 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投资（万元）
1	废气治理环保投资（主要包括废气治理设施）	25
2	废水治理环保投资（主要为三级化粪池、喷头清洗废水、初期雨水转移处理）	10
3	噪声环保投资（隔声、吸声、减震材料设备购置）	5
4	固体废物处置投资（主要包括危险废物、一般固废转移费用）	5

5	风险设施（事故应急池等）	5
合计		50

4.3.2 环保设施落实情况

项目落实了《中山市冠升日用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日用海绵制品 17500m³ 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竣工验收一览表”中提出的环保措施，与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冠升日用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日用海绵制品 17500m³ 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中环建书〔2023〕0022 号}的审批要求对照如下。

表 4.3-2 竣工验收一览表落实情况

序号	类别	污染源	排放因子	执行标准	落实情况
1	有组织排放	投料配浆工序；配料房周转缸呼吸过程；发泡、冷却熟化工序；喷头清洗过程（P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TDI、MDI、臭气浓度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中的标准	已落实，投料配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滤芯除尘装置治理后，会同配料房密闭收集的周转缸呼吸废气和发泡区域密闭收集的发泡工序、冷却熟化工序有机废气和喷头清洗工序有机废气一并采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2	无组织排放	储罐大小呼吸 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泄漏 投料配浆工序；配料房周转缸呼吸过程；发泡、冷却熟化工序；喷头清洗过程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TDI、MDI、臭气浓度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已落实

		海绵接合过程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海绵切割裁断过程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3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pH、BOD ₅ 、COD _{Cr} 、氨氮、SS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已落实，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
		喷头清洗废水	pH、BOD ₅ 、COD _{Cr} 、氨氮、SS、色度、总氮和总有机碳	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进行处理	已落实，喷头清洗废水和经收集的初期雨水委托广东一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理
		初期雨水			
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交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已落实，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废物交由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公司处理或回用于生产，危险废物交由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理
		一般废物		交由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公司处理	
		危险废物		符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5085.3-200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相关要求	
5	噪声	设备噪声	厂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要求； 敏感点：《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要求，西北面和西南面居民处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要求

5、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中山市冠升日用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日用海绵制品 17500m³ 新建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项目选址不存在重大的环境制约性因素，符合中山市城市总体规划和南区土地利用规划，符合中山市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并且符合清洁生产和总量控制原则，也基本符合建设项目各项环保审批原则，各污染物经治理达标排放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对当地环境质量影响不大，符合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可实现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三统一。

对于本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产生的一些不利环境影响，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保法规，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和措施，重点落实运营期废气和噪声的达标处理，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并要求安全生产、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强环保管理。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冠升日用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日用海绵制品 17500m³ 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中环建书〔2023〕0022 号，2023 年 08 月 23 日，详见附件 3。

6、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冠升日用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日用海绵制品 17500m³ 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如下。

项目生活污水（225m³/a）经厂内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生产废水（共 26.55m³/a，主要为喷头清洗废水）和初期雨水（14.09m³/a）收集后定期委托给有相应废水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进行外运处理，不外排，应做好废水委托处理台账记录，确保合法、妥善处理。

表 6.1-1 项目污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

废水类型	污染因子	排放限值	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	pH 值	6-9（无量纲）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段 三级标准
	COD _{Cr}	500	
	BOD ₅	300	
	SS	400	
	NH ₃ -N	--	

6.2 废气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冠升日用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日用海绵制品 17500m³ 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如下。

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书》建议值。

有组织排放废气中，投料配浆工序废气、配料房周转缸呼吸废气、发泡和冷却熟化工序废气、喷头清洗工序废气（排气筒 FQ-011235）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TDI 和 MDI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

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表 6.2-1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类别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1	有组织废气	投料配浆工序；配料房周转缸呼吸过程；发泡、冷却熟化工序；喷头清洗过程（FQ-011235）	颗粒物	15	3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100	/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中的标准
2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下风向	颗粒物	/	1.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4.0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6（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注：国家未发布 TDI 和 MDI 检测方法。

6.3 噪声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冠升日用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日用海绵制品 17500m³ 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如下。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管理、绿化和设备维护，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要求，西北面和西南面居民处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

准要求。

表 6.3-1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序号	位置	噪声限值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1	厂界噪声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要求
2	敏感点噪声（西北面和西南面居民处）	60	5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

6.4 固体废物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冠升日用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日用海绵制品 17500m³ 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如下。

项目产生的废化学原料包装桶(主要包括 TDI、MID、硅油和水性色浆包装桶)、废活性炭、喷头清洗废液(聚醚 多元醇)、废过滤棉、废机油、废机油桶及含油废抹布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中海绵边角料、滑石粉包装袋、废牛皮纸、废塑料膜等交由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布袋除尘器收集的滑石粉尘渣、滑石粉地面沉渣等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6.5 其他审批要求

1、通过加强源头管控，严防跑、冒、滴、漏，厂区地面硬底化，分区防渗，加强设备的检修维护，对项目厂区土壤定期监测等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2、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加强应急培训和应急演练，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措施和要求，设置不小于 428m³ 的事故应急池、缓坡、围堰等，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3、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6.6 总量控制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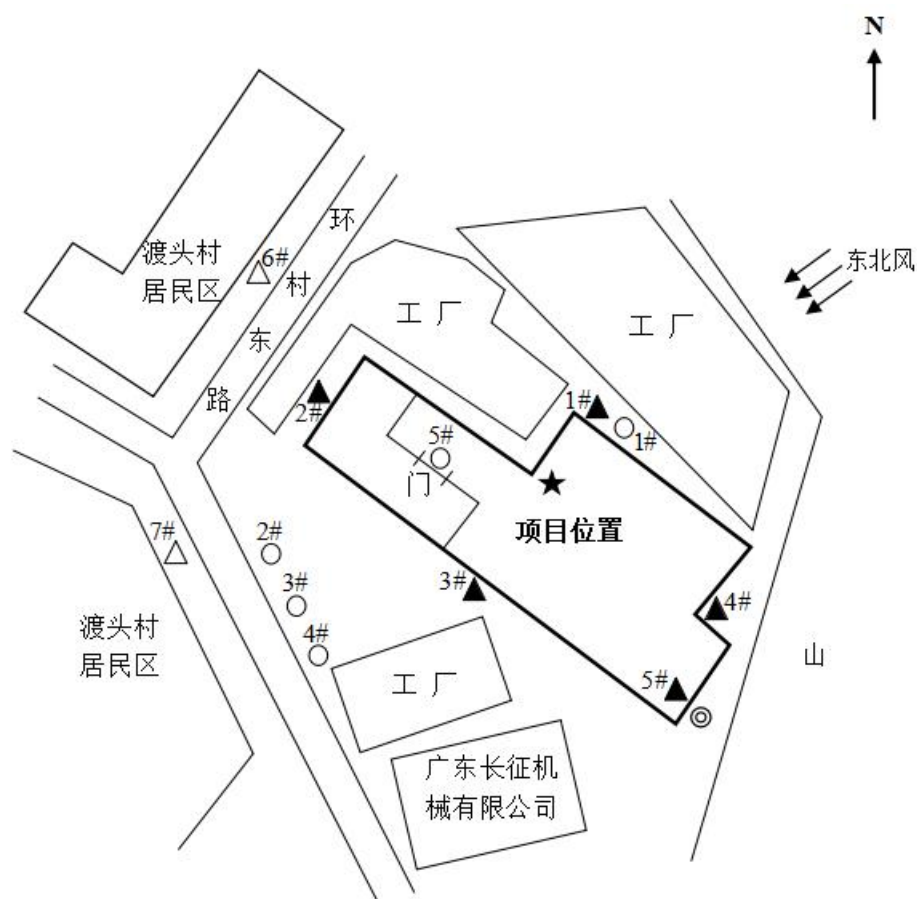
根据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冠升日用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日用海绵制品 17500m³ 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全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0.0988 吨/年。

7、验收监测内容

项目一期竣工验收监测内容（类别、因子、点位、频次）见下表，监测点位情况见表 7.1-1 及图 7.1-1。

表 7.1-1 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检测类型	采样点名称	测试项目	采样点数量
1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2	有组织废气	投料配浆工序废气、配料房周转缸呼吸废气、发泡和冷却熟化工序废气、喷头清洗工序废气处理前取样口	颗粒物（低浓度）、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投料配浆工序废气、配料房周转缸呼吸废气、发泡和冷却熟化工序废气、喷头清洗工序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颗粒物（低浓度）、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3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下风向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4	噪声	项目厂界四周外 1 米	昼间噪声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检测一次
		设备噪声源		
		西北面居民区、西南面居民区		



图例:

- “★” 为生活污水采样点；
- “◎” 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 “○” 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 “▲” 为厂界噪声或设备声源检测点；
- “△” 为敏感点噪声检测点。

7.1-1 监测点位示意图

8、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	检出限/ 测定范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酸度计 P611	0-14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快速密闭催化 消解法 (B) 3.3.2 (3)	滴定管 25mL	4mg/L
五日生化 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HP-150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 度计 UV759	0.025mg/L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天平 ME55	1.0mg/m ³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007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 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V5000	0.07mg/m ³ (以碳计)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 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 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10 (无量纲)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88	28-133dB(A)

8.2 监测仪器

监测仪器校准记录见下表。

表 8.2-1 监测仪器校准记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检定日期	有效日期	检定单位
1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JF-2031	2024.12.12	2025.12.11	东莞市帝恩检测有 限公司
2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JF-3012	2023.02.23	2024.02.22	东莞市帝恩检测有 限公司
3	声级计	AWA5688	2024.04.15	2025.04.14	广东省中山市质量 计量监督检测所
4	声校准器	AWA6022A	2024.02.22	2025.02.21	广东省中山市质量 计量监督检测所
5	酸度计	P611	2024.07.22	2025.07.21	东莞市帝恩检测有 限公司

6	滴定管	25mL	2023.02.23	2026.02.22	深圳中电计量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7	生化培养箱	SHP-150	2024.02.22	2025.02.21	东莞市帝恩检测有限公司
8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2024.02.22	2025.02.21	东莞市帝恩检测有限公司
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9	2024.02.22	2025.02.21	东莞市帝恩检测有限公司
10	十万分之一天平	ME55	2024.02.22	2025.02.21	东莞市帝恩检测有限公司
11	气相色谱仪	V5000	2023.12.13	2025.12.12	东莞市帝恩检测有限公司

8.3 人员能力

检测人员证书见下表。

表8.3-1 人员上岗证书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日期
1	符连花	女	ZXT-PX-008	2023.04.18	2026.04.17
2	李锐文	男	ZXT-PX-012	2023.04.18	2026.04.17
3	巫小倾	女	ZXT-PX-015	2023.04.18	2026.04.17
4	吴炜章	男	ZXT-PX-025	2023.04.18	2026.04.17
5	徐伟论	男	ZXT-PX-027	2023.04.18	2026.04.17
6	高倩华	女	ZXT-PX-036	2023.04.18	2026.04.17
7	刘嘉雯	女	ZXT-PX-049	2023.04.18	2026.04.17
8	李俊杰	男	ZXT-PX-056	2023.04.18	2026.04.17
9	黄梅	女	ZXT-PX-064	2023.07.10	2026.07.09
10	王婷婷	女	ZXT-PX-079	2024.07.20	2027.07.19
11	郑芷柔	女	ZXT-PX-080	2024.07.20	2027.07.19
12	刘晓童	女	ZXT-PX-080	2024.07.20	2027.07.19
13	何燕冰	女	ZXT-PX-080	2024.07.20	2027.07.19
14	刘芷因	女	ZXT-PX-080	2024.07.20	2027.07.19
15	郑铭涛	男	ZXT-PX-084	2024.07.20	2027.07.19

8.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①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

②采样前大气采样器进行气路检查和流量校核，保证监测仪器的气密性和准确性。

③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不少于 10%的平行

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同时做 10%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但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的，在分析的同时做 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④监测数据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⑤监测过程严格按各项污染物监测方法和其他有关技术规范进行。

⑥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稳定时进行。

⑦大气采样器设备采样前后均进行流量校准；烟尘（气）采样设备采样前后均进行流量校准；噪声监测仪在监测前、后均以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校准记录见下表。

表 8.4-1 废水监测质控数据

单位：mg/L

监 测 日 期	样 品	监 测 因 子	平行样结果					质控样分析				
			样品	平行 样	相对 标准 偏差 (%)	允许 相对 偏差 (%)	合格 与否	标准样品 浓度	测量 值	加标 回收 率 (%)	允许 加标 回收 率(%)	合格 与否
2025. 01.16	生 活 污 水 排 放 口	化学 需氧量	144	148	1.9	≤10	合格	144±10	139	--	--	合格
		氨氮	8.08	8.05	0.3	≤10	合格	3.21±0.13	3.17	--	--	合格
2025. 01.17		化学 需氧量	113	117	2.4	≤10	合格	144±10	139	--	--	合格
		氨氮	7.98	8.11	1.1	≤10	合格	3.21±0.13	3.17	--	--	合格

表 8.4-2 废气监测质控数据

单位：mg/m³

监测日期	样品	监测因子	平行样结果					质控样分析			空白样分析	
			样品	平行样	相对标准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合格与否	标准气体浓度	测量值	合格与否	检测结果	合格与否
2025.01.16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40	0.41	1.7	≤10	合格	10.00 μmol/mol	9.53	合格	ND	合格
2025.01.17		非甲烷总烃	0.44	0.43	1.6	≤10	合格	10.00 μmol/mol	9.82	合格	ND	合格

备注：“ND”为未检出或小于方法检出限。

表 8.4-3 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定示值(mL/min)/ 误差(%)		示值误差	合格与否
		采样前	采样后		

		仪器 读数	校准 仪读 数	误 差	仪器 读数	校准 仪读 数	误 差	(%)	
大气/颗粒物 综合采样器 JF-2031 (A 通路)	ZXT-YQ-221	199.1	203.1	-2.0	199.8	202.0	-1.1	±5.0	合格
		501.5	492.4	+1.8	499.3	509.7	-2.0	±5.0	合格
		1000.2	1009.5	-0.9	1001.7	1006.9	-0.5	±5.0	合格
	ZXT-YQ-222	201.0	196.7	+2.2	200.3	202.5	-1.1	±5.0	合格
		498.3	501.3	-0.6	498.6	502.2	-0.7	±5.0	合格
		998.2	1004.2	-0.6	1000.9	1006.0	-0.5	±5.0	合格
	ZXT-YQ-223	199.1	199.9	-0.4	200.4	197.6	+1.4	±5.0	合格
		500.5	499.1	+0.3	500.6	495.0	+1.1	±5.0	合格
		1001.0	1006.2	-0.5	998.2	1001.9	-0.4	±5.0	合格
	ZXT-YQ-224	201.7	203.6	-0.9	199.0	200.3	-0.6	±5.0	合格
		497.5	505.2	-1.5	497.7	498.6	-0.2	±5.0	合格
		1000.1	1005.2	-0.5	999.0	990.6	+0.8	±5.0	合格
大气/颗粒物 综合采样器 JF-2031 (B 通路)	ZXT-YQ-221	198.2	196.8	+0.7	200.9	201.2	-0.1	±5.0	合格
		498.5	491.3	+1.5	498.4	493.5	+1.0	±5.0	合格
		1000.2	993.3	+0.7	1001.1	1000.6	0.0	±5.0	合格
	ZXT-YQ-222	198.1	196.5	+0.8	199.3	203.0	-1.8	±5.0	合格
		500.0	503.5	-0.7	500.9	504.5	-0.7	±5.0	合格
		1000.8	1000.6	0.0	1001.1	1005.1	-0.4	±5.0	合格
	ZXT-YQ-223	199.7	196.0	+1.9	200.7	200.5	+0.1	±5.0	合格
		497.5	508.3	-2.1	498.4	496.2	+0.4	±5.0	合格
		998.0	990.8	+0.7	999.6	1005.7	-0.6	±5.0	合格
	ZXT-YQ-224	200.6	202.3	-0.8	199.7	203.9	-2.1	±5.0	合格
		498.7	502.7	-0.8	502.2	500.7	+0.3	±5.0	合格
		998.7	991.4	+0.7	1000.7	991.9	+0.9	±5.0	合格

表 8.4-4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流量校准结果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定示值(L/min)/ 误差(%)						示值 误差 (%)	合格 与否
		采样前			采样后				
		仪器 读数	校准仪 读数	误差	仪器 读数	校准仪 读数	误差		
自动烟尘 烟气测试 仪 JF-3012	ZXT-YQ-239	10.2	10.2	0.0	9.9	10.1	-2.0	±5.0	合格
		29.6	30.5	-3.0	30.4	29.8	+2.0	±5.0	合格
		60.3	59.6	+1.2	60.1	61.1	-1.6	±5.0	合格

	ZXT-YQ-314	10.1	10.2	-1.0	9.8	9.8	0.0	±5.0	合格
		30.0	30.5	-1.6	30.1	30.5	-1.3	±5.0	合格
		59.8	59.1	+1.2	59.9	60.2	-0.5	±5.0	合格

表 8.4-5 噪声校准结果 单位：dB(A)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准 声压级	测量前	测量后	示值偏差	允许 偏差	合格 与否
2025.01.16 昼间	AWA5688	ZXT-YQ-042	94.0	93.8	93.8	0.0	±0.5	合格
2025.01.17 昼间	AWA5688	ZXT-YQ-042	94.0	93.8	93.8	0.0	±0.5	合格
备注		声校准计型号：AWA6022A，编号：ZXT-YQ-045						

9、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25 年 01 月 16 日-01 月 17 日）我单位人员对《中山市冠升日用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日用海绵制品 17500m³ 新建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生产工况满足 75%以上要求，设备运行正常，基本符合验收要求。

企业提供的生产负荷情况见下表。

表 9.1-1 生产负荷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日产量 (立方米)	实际日产量 (立方米)	生产负荷 %
2025.01.16	日用海绵制品	70	60	86
2025.01.17	日用海绵制品	70	60	86

注：按环评批复年产日用海绵制品 17500m³，年工作 250 天计算。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废水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1 废水监测结果表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采样 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平均 值	标准 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 污水 排放 口	2025.01.16	pH 值	7.3 (12.5℃)	7.4 (14.2℃)	7.4 (16.7℃)	7.4 (15.8℃)	/	6~9	--
		化学需氧量	144	206	95	174	155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7.6	47.8	32.7	45.8	41.0	300	达标
		悬浮物	128	111	92	108	110	400	达标
		氨氮	8.08	9.91	10.6	8.82	9.35	--	--
	2025.01.17	pH 值	7.4 (13.1℃)	7.4 (14.9℃)	7.4 (16.3℃)	7.4 (15.5℃)	/	6~9	--
		化学需氧量	113	180	132	87	128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3.8	41.7	36.4	31.2	35.8	300	达标
		悬浮物	124	100	110	98	108	400	达标
		氨氮	7.98	10.9	9.27	8.82	9.24	--	--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表 4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备注	“--”表示参考标准中无该项目的参考限值。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表 4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

9.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2025.01.16			2025.01.1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投料配浆工序废气、配料房周转缸呼吸废气、发泡和冷却熟化工序废气、喷头清洗工序废气处理前取样口	颗粒物	浓度 mg/m³	12.3	14.6	10.8	11.0	9.1	13.4	--	--
		排放速率 kg/h	0.16	0.22	0.15	0.16	0.13	0.19	--	--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³	7.36	7.34	7.38	7.32	7.33	7.36	--	--
		排放速率 kg/h	9.8×10 ⁻²	0.11	0.10	0.10	0.11	0.11	--	--
	标干流量 m³/h		13391	15184	13942	14093	14432	14517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630	724	724	229	269	229	--	--
投料配浆工序废气、配料房周转缸呼吸废气、发泡和冷却熟化工序废气、喷头清洗工序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P1	颗粒物	浓度 mg/m³	1.7	1.9	1.3	1.5	1.1	1.7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4×10 ⁻²	3.0×10 ⁻²	1.8×10 ⁻²	2.2×10 ⁻²	1.6×10 ⁻²	2.6×10 ⁻²	--	--
		处理效率	86.7%			86.9%			--	--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³	2.53	2.47	2.49	2.49	2.48	2.47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6×10 ⁻²	3.9×10 ⁻²	3.5×10 ⁻²	3.6×10 ⁻²	3.6×10 ⁻²	3.7×10 ⁻²	--	--
		处理效率	63.0%			67.3%			--	--
	标干流量 m³/h		14291	15852	14240	14540	14555	15155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630	724	724	269	309	309	2000	达标
执行标准	①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②臭气浓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备注	①“--”表示参考标准中无该项目的参考限值或不需要评价； ②“/”表示该项目无要求或无需计算。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投料配浆工序废气、配料房周转缸呼吸废气、发泡和冷却熟化工序废气、喷头清洗工序排放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9.2.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3 气象条件

采样时间及点位		检测项目及频次		开始采样时气象参数					
				气温（℃）	气压（kPa）	湿度（%RH）	风速（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5.01.16	1#上风向参照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第一次	14.4	101.3	54.4	1.5	东北风	晴
			第二次	15.2	101.3	54.0	1.5	东北风	
			第三次	17.5	101.3	54.1	1.7	东北风	
		臭气浓度	第四次	15.1	101.3	54.2	1.6	东北风	
	2#下风向监控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第一次	14.1	101.3	54.1	1.7	东北风	晴
			第二次	15.5	101.3	54.3	1.5	东北风	
			第三次	17.5	101.3	54.2	1.6	东北风	
		臭气浓度	第四次	15.2	101.3	54.1	1.5	东北风	
	3#下风向监控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第一次	14.3	101.3	53.9	1.6	东北风	晴
			第二次	15.6	101.3	54.2	1.6	东北风	
			第三次	17.3	101.3	54.1	1.5	东北风	
		臭气浓度	第四次	15.3	101.3	54.3	1.5	东北风	晴

采样时间及点位		检测项目及频次		开始采样时气象参数					
				气温（℃）	气压（kPa）	湿度（%RH）	风速（m/s）	风向	天气状况
	4#下风向监控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第一次	14.2	101.3	54.2	1.7	东北风	晴
			第二次	15.3	101.3	54.1	1.5	东北风	
			第三次	17.2	101.3	54.3	1.7	东北风	
		臭气浓度	第四次	14.9	101.3	54.3	1.6	东北风	
	5#厂区内（车间门外1米）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4.3	101.3	54.2	1.6	东北风	晴
			第二次	15.5	101.3	54.5	1.5	东北风	
			第三次	17.5	101.3	54.5	1.6	东北风	
2025.01.17	1#上风向参照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第一次	14.3	101.7	52.3	1.7	东北风	
			第二次	15.8	101.7	52.5	1.7	东北风	
			第三次	17.1	101.7	52.3	1.6	东北风	
		臭气浓度	第四次	15.3	101.7	52.4	1.5	东北风	晴
	2#下风向监控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第一次	14.2	101.7	52.2	1.7	东北风	晴
			第二次	15.9	101.7	52.4	1.6	东北风	
			第三次	17.0	101.7	52.3	1.7	东北风	
		臭气浓度	第四次	15.3	101.7	52.3	1.5	东北风	
	3#下风向监控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第一次	14.3	101.7	52.3	1.8	东北风	晴
			第二次	15.8	101.7	52.1	1.7	东北风	
			第三次	17.1	101.7	52.3	1.6	东北风	
		臭气浓度	第四次	15.5	101.7	52.4	1.6	东北风	

采样时间及点位		检测项目及频次		开始采样时气象参数					
				气温 (°C)	气压 (kPa)	湿度 (%RH)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4#下风向监控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第一次	14.2	101.7	52.4	1.5	东北风	晴
			第二次	15.7	101.7	52.1	1.7	东北风	
			第三次	17.2	101.7	52.3	1.7	东北风	
		臭气浓度	第四次	15.1	101.7	52.3	1.5	东北风	
	5#厂区内 (车间门外1米)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4.3	101.7	54.3	1.5	东北风	晴
			第二次	15.5	101.7	54.2	1.7	东北风	
			第三次	17.4	101.7	54.1	1.6	东北风	

表 9.2-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厂界外)

单位: mg/m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及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1#上风向参照点	2#下风向监控点	3#下风向监控点	4#下风向监控点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25.01.16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43	0.54	0.58	0.60	0.62	4.0	达标
		第二次	0.44	0.55	0.53	0.61			
		第三次	0.46	0.56	0.59	0.62			
	颗粒物	第一次	0.098	0.138	0.110	0.143	0.163	1.0	达标
		第二次	0.085	0.156	0.163	0.133			
		第三次	0.110	0.119	0.113	0.163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第二次	<10	<10	10	<10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及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1#上风向参照点	2#下风向监控点	3#下风向监控点	4#下风向监控点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第三次	<10	<10	<10	10			
		第四次	<10	<10	<10	<10			
2025.01.17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43	0.61	0.57	0.52	0.63	4.0	达标
		第二次	0.45	0.63	0.54	0.55			
		第三次	0.44	0.62	0.60	0.53			
	颗粒物	第一次	0.118	0.150	0.163	0.170	0.193	1.0	达标
		第二次	0.133	0.140	0.193	0.145			
		第三次	0.106	0.136	0.128	0.141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第二次	<10	<10	<10	<10			
		第三次	<10	<10	<10	<10			
		第四次	<10	<10	<10	<10			
执行标准	①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②臭气浓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新扩改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值。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

表 9.2-5 检测结果（厂区内）

采样点位及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及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5#厂区内 (车间门外 1 米)	非甲烷总烃	2025.01.16	第一次	1h 平均浓度值		0.96	6	达标
				一次浓度值	第一次	0.96	20	达标
					第二次	0.95		
					第三次	0.92		
					第四次	0.98		
			第二次	1h 平均浓度值		0.90	6	达标
				一次浓度值	第一次	0.89	20	达标
					第二次	0.91		
					第三次	0.85		
					第四次	0.94		
			第三次	1h 平均浓度值		0.89	6	达标
				一次浓度值	第一次	0.93	20	达标
					第二次	0.87		
					第三次	0.90		
					第四次	0.86		
5#厂区内 (车间门外 1 米)	非甲烷总烃	2025.01.17	第一次	1h 平均浓度值		0.88	6	达标
				一次浓度值	第一次	0.92	20	达标
					第二次	0.87		

采样点位及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及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第三次	0.85		
					第四次	0.88		
			第二次	1h 平均浓度值		0.83	6	达标
				一次浓度值	第一次	0.82	20	达标
					第二次	0.80		
					第三次	0.81		
					第四次	0.89		
				第三次	1h 平均浓度值		0.86	6
			一次浓度值		第一次	0.91	20	达标
					第二次	0.84		
					第三次	0.85		
					第四次	0.84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9.2.4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6 气象条件

检测时间及点位		检测时气象参数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2025.01.16	1#北面厂界外 1 米	东北风	1.7	晴
	2#西面厂界外 1 米	东北风	1.6	
	3#南面厂界外 1 米	东北风	1.8	
	4#东面厂界外 1 米	东北风	1.7	
	6#西北面居民区	东北风	1.6	
	7#西南面居民区	东北风	1.5	
2025.01.17	1#北面厂界外 1 米	东北风	1.7	晴
	2#西面厂界外 1 米	东北风	1.6	
	3#南面厂界外 1 米	东北风	1.5	
	4#东面厂界外 1 米	东北风	1.8	
	6#西北面居民区	东北风	1.7	
	7#西南面居民区	东北风	1.6	

表 9.2-7 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昼间) [dB(A)]	评价
		2025.01.16	2025.01.17		
1#	北面厂界外 1 米	60.1	59.6	65	达标
2#	西面厂界外 1 米	59.4	57.6		达标
3#	南面厂界外 1 米	60.7	60.5		达标

4#	东面厂界外 1 米	61.2	61.3		达标
5#	车间内	72.1	70.9	--	--
6#	西北面居民区	52.0	51.6	60	达标
7#	西南面居民区	50.8	49.9		达标
执行标准	①厂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 ②居民区：《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中 2 类。				
备注	"--"表示参考标准中无该项目的参考限值或不需要评价。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要求，项目西北面、西南面居民区敏感点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2类要求。

9.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冠升日用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日用海绵制品17500m³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中环建书〔2023〕0022号：全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0.0988吨/年。

表9.2-8 总量核算表

项目	排放源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年工作时间 h/a	实际排放总量 t/a	收集效率%	审批总量 t/a
非甲烷总烃	投料配浆工序废气、配料房周转缸呼吸废气、发泡和冷却熟化工序废气、喷头清洗工序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有组织	0.036	2000	0.072	95% (取自环评)	0.0988
		无组织	/	/	0.011		
合计（有组织+无组织）					0.083	/	0.0988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的排放速率，计算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总量为0.083吨/年，按表9.1-1取86%生产负荷折算满负荷排放总量为0.0965吨/年，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

10、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由监测数据（见 9.2.2）可知，投料配浆工序废气、配料房周转缸呼吸废气、发泡和冷却熟化工序废气、喷头清洗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为 63.0%-67.3%。

10.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根据中山市冠升日用制品有限公司的实际情况，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1 月 16 日-01 月 17 日对本期验收设备排放的废水、废气、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①生活污水排放口各监测项目均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

②生产废水和初期雨水经收集后，委托给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转运处理。

③投料配浆工序废气、配料房周转缸呼吸废气、发泡和冷却熟化工序废气、喷头清洗工序排放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④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

⑤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⑥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要求，项目西北面、西南面居民区敏感点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要求。

⑦根据验收监测期间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的排放速率，计算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总量为 0.083 吨/年，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

1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详见下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中山市冠升日用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日用海绵制品 17500m³ 新建项目							建设地点	中山市南区街道渡头土名“山仔”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2924 泡沫塑料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技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13° 20'17.566" N22° 28'49.481"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日用海绵制品 17500m³ (其中高密度海绵 7000m³, 低密度海绵 10500m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日用海绵制品 17500m³ (其中高密度海绵 7000m³, 低密度海绵 10500m³)				环评单位	中山市凌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中环建书〔2023〕0022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24年06月30日			竣工日期	2024年12月30日				排污许可证申请时间	2025.03.12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山市凌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山市凌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2000324841412F001Z			
	验收单位	中山市冠升日用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	25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	25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 (万元)	25	噪声治理 (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 (万元)	1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12000m³/h				年平均工作时	2000h				
营运单位	中山市冠升日用制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2000324841412F				验收时间	2025年01月16日-2025年01月17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225									
	化学需氧量	-	-	500	0.032	-	0.032	-	-	0.032	-	-	+0.032	
	氨氮	-	-	-	0.002	-	0.002	-	-	0.002	-	-	+0.002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	-	100	0.083	-	0.083	-	-	0.083	0.0988	-	+0.083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 (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竣工验收委托书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委托书

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有关规定的
要求，我司现委托贵公司进行中山市冠升日用制品有限
公司年产日用海绵制品 17500m³ 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

公司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2025年1月5日

2025



(盖章)

附件 2：企业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副本号: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324841412F	
名 称	中山市冠升日用制品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 所	中山市南区渡头土名“山仔”
法定代表人	胡兵祥
注册 资 本	人民币贰佰万元
成 立 日 期	2014年12月19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生产：日用海绵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 年 9 月 1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gdgs.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冠升日用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日用海绵制品 17500m³ 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冠升日用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日用海绵制品 17500m³ 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环建书（2023）0022 号

中山市冠升日用制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324841412F）：

报来的《中山市冠升日用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日用海绵制品 17500m³ 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冠升日用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日用海绵制品 17500m³ 新建项目（项目代码：2204-442000-04-01-296658）选址位于中山市南区街道渡头土名“山仔”（中心坐标：东经 113°20' 17.566"，北纬 22°28' 49.481"），总用地面积为 11000m²，总建筑面积为 9744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 条发泡生产线。建成后年产日用海绵制品 17500m³（其中高密度海绵 7000m³，低密度海绵 10500m³）。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书》的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



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该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活污水（225m³/a）经厂内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二期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生产废水（共 26.55m³/a，主要为喷头清洗废水）和初期雨水（14.09m³/a）收集后定期委托给有相应废水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进行外运处理，不外排，应做好废水委托处理台账记录，确保合法、妥善处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书》建议值。

有组织排放废气中，投料配浆工序废气、配料房周转缸呼吸废气、发泡和冷却熟化工序废气、喷头清洗工序废气（排气筒 P1）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TDI 和 MDI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管理、绿化和设备维护，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要求，西北面和西南面居民处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要求。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

项目产生的废化学原料包装桶（主要包括 TDI、MID、硅油和水性色浆包装桶）、废活性炭、喷头清洗废液（聚醚多元醇）、废过滤棉、废机油、废机油桶及含油废抹布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中海绵边角料、滑石粉包装袋、废牛皮纸、废塑料膜等交由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布袋除尘器收集的滑石粉尘渣、滑石粉地面沉渣等回用于生



产；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通过源头控制，严防跑、冒、滴、漏，厂区地面硬底化，分区防渗，加强设备的检修维护，对项目厂区土壤定期监测等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六）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加强应急培训和应急演练，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措施和要求，设置不小于 428m³ 的事故应急池、缓坡、围堰等，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

（七）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根据《报告书》所列情况，全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0.0988 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

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附件 4：关于生活污水处理及排放情况的说明

关于生活污水处理及排放情况的说明

我单位投资建设的中山市冠升日用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日用海绵制品 17500m³ 新建项目，位于中山市南区渡头土名“山仔”，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标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特此说明！

中山市冠升日用制品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11 日

附件 5：生活污水纳污证明

生活污水纳污证明

我司位于中山市南区渡头土名“山仔”，员工不在厂内食宿，员工办公生活过程产生少量生活污水，该生活污水已纳入城市污水处理厂管网收集范围，特此说明！

中山市冠升日用制品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附件 6：关于一般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情况的说明

关于一般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情况的说明

我单位（中山市冠升日用制品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南区渡头土名“山仔”，投产后预计可年产日用海绵制品 17500m³（其中高密度海绵 7000m³，低密度海绵 10500m³）。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生活垃圾以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料（主要为海绵边角料、滑石粉包装袋、废牛皮纸、废塑料膜、滤芯除尘器收集的滑石粉尘渣、滑石粉地面沉渣）等一般固体废物。

日常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生产废料收集后交由有处理能力的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单位处理。

特此说明！



中山市冠升日用制品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11 日

附件 7：验收工况表

中山市冠升日用制品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表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我单位《中山市冠升日用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日用海绵制品 17500m³ 新建项目》项目验收监测期间

（ 2025 年 1 月 16-17 日 ）生产负荷表如下：

监测日期	主要生产产品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
2025 年 1 月 16 日	海绵制品	70m³	60m³	86%
2025 年 1 月 17 日	海绵制品	70m³	60m³	86%
备注：设计日产量以全年工作 250 天计算。				

监测期间工况能达到 86%以上，设备运行均正常，完全符合验收要求。项目实行 1 班制，每班 8 小时。

特此说明。


中山市冠升日用制品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附件 8：关于一般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情况的说明

关于一般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情况的说明

我单位（中山市冠升日用制品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南区渡头土名“山仔”，投产后预计可年产日用海绵制品 17500m³（其中高密度海绵 7000m³，低密度海绵 10500m³）。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生活垃圾以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料（主要为海绵边角料、滑石粉包装袋、废牛皮纸、废塑料膜、滤芯除尘器收集的滑石粉尘渣、滑石粉地面沉渣）等一般固体废物。

日常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生产废料收集后交由有处理能力的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单位处理。

特此说明！



中山市冠升日用制品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11 日

附件 9：噪声防治措施

中山市冠升日用制品有限公司 噪声防治措施

一、工程概况

我国实行改革开放以来，工业经济飞速发展，同时也带来了一定的环境污染。为了保护社会生态环境，造福人类，各单位都积极实行环境治理。

中山市冠升日用制品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南区渡头土名“山仔”。本公司部分生产设备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定的噪声，经对现场勘察，车间内源噪声值仅为 75~85 dB(A)，为改善工作环境及降低噪音对周边的影响，需要对噪声源污染进行充分治理，以保障不影响相邻周边人员的正常工作、生产和生活。

二、噪声防治措施依据：

- 1、【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3类标准；
- 2、【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GB3097-93)3类标准
- 3、【工业企业噪声控制工程设计规范】及有关的设计手册及资料
- 4、【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10070-88)混合区

三、噪声防治措施：

本公司的主要噪声为生产设备的运行噪声，强度值约为65~85dB(A)，经车间墙体隔声后及距离扩散衰减后，厂界外源噪声基本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3类标准要求，为进一步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现落实如下措施：

- 1、生产过程中尽可能封闭生产车间，车间门窗选用隔声性能良好的铝合金或双层门窗结构；
- 2、对于各种生产设备，除选用噪声低的设施外，还应采取合理安装，生产设备的基座在加固的同时要进行必要的减震和减噪声处理；
- 3、严禁夜间进行玻璃机加工等产生较大噪声的作业，产生扰民的噪声。一旦发生噪声扰民事件，应立即整顿。
- 4、通风设备也要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综合处理，通过安装减振垫、风口软接、消声器等消除噪声产生的影响；

5、合理布局噪声源，高噪声设备布置于远离居民侧。

6、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在原材料的搬运过程中，要轻拿轻放，避免大的突发噪声产生，禁止在午间及夜间进行大量货物运输和装卸。

7、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并定期检修，减少非正常工作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综上所述，经过实施以上各项具体隔声措施后，并经过车间墙体的隔声效果，其边界噪声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90)第3类昼间标准要求，且经过一定的距离，噪声得到衰减，则本公司噪声源对周围声环境质量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中山市冠升日用制品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3日

附件 10：废气治理方案



目 录

1 总论 3

 1.1 概述 3

 1.2 设计依据 3

 1.3 设计原则 3

2 设计范围 4

3 废气治理 4

 3.1 设计条件 4

 3.2 工艺设计及工艺流程 4

 3.3 工艺特点 5

4 主体设备技术参数 5

5 工程投资概算 6

6 运行操作与注意事项 6

7 服务承诺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工程概算表

图纸

1 总论

1.1 概述

我国实行改革开放以来，工业经济飞速发展，同时也带来了一定的环境污染。为了保护社会生态环境，造福人类，各单位都积极实行环境治理。

中山市冠升日用制品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南区渡头土名“山仔”，公司生产过程设有前期备料、发泡、冷却熟化、切割、裁断、部分接合、部分复卷、包装等生产工序，产生一定量的废气（主要污染物有非甲烷总烃、MDI、颗粒物、TDI、臭气浓度等）和粉尘。这些相关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粉尘若未经进一步治理直接排放，对员工的身体健康有一定的损害，污染周围环境，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根据国家“三同时”政策，这些废气必须经过治理达标后才能排放。为保护环境，厂方拟对该废气进行治理。我司受其委托，设计处理方案，并编制方案书。

1.2 设计依据

- ◇ 中山市冠升日用制品有限公司提供的现场情况；
-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 ◇ 原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的《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要求；
- ◇ 《苏联居民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大允许浓度》（CH245-71）；
- ◇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 ◇ 《环境工程设计手册》（废气卷）
- ◇ 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范》（1987 年 3 月）；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 《环境工程设计手册》；
- ◇ 国家有关环保设计规范、标准；
-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定》

1.3 设计原则

- ◇ 严格执行环保有关规定，处理要保证各项指标达到国家环保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及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全因子达标的要求；
- ◇ 采取先进合理，成熟可靠的工艺，保证治理后废气排放各项指标达到排放标准；

- ◆ 设施运行稳定可靠，运行成本低，维护及管理方便的处理工艺；
- ◆ 符合环保、卫生、安全、节能、可靠的原则；
- ◆ 外观简洁、美观，与厂房设施协调一致。

2 设计范围

根据贵公司要求，我公司对本项目的设计包括：

- 1) 治理工艺流程的选择和设计；
- 2) 治理工程相关设备的选型及非标设备的制作安装；
- 3) 设备运输、安装和调试；
- 4) 电气控制设备的设计和安装；

3 废气治理

3.1 设计条件

3.1.1 处理风量：

设计风量为 12000m³/h。

3.1.2 设计进出口浓度：

评价指标为非甲烷总烃、MDI、颗粒物、TDI、臭气浓度。

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MDI、颗粒物、TDI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污染因子臭气浓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表 1 废气排放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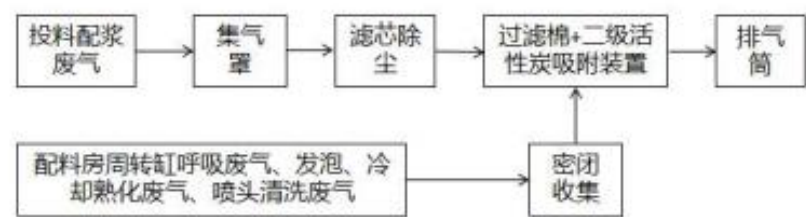
项 目	非甲烷总 烃 (mg/ m³)	颗粒物 (mg/ m³)	MDI (mg/ m³)	TDI (mg/ m³)	臭气浓度 (无量 纲)
排放标准	≤60	≤30	≤1	≤1	≤2000

3.2 工艺设计及工艺流程

1、治理工艺流程

经过比较，针对该公司的生产特点及规律，我公司采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

中山市冠升日用制品有限公司废气治理工程



工艺流程说明如下：

投料配浆废气采用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后先经滤芯除尘装置治理；配料房周转缸呼吸废气在配料房进行密闭收集；发泡、冷却熟化废气、喷头清洗废气在密闭的发泡生产线上进行密闭收集。经滤芯除尘处理后的投料配浆废气，会同密闭收集后的配料房周转缸呼吸废气，发泡、冷却熟化废气，喷头清洗过程有机废气一并汇入“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后进行有组织排放。

3.3 工艺特点

- 1) 整体结构设计紧凑、美观、占地面积小；
- 2) 设备维护、操作简便，效果稳定，运行正常可靠。
- 3) 运行成本低，噪音低，无需专人管理和日常维护，只需作定期检查，本设备能耗低。

4 主体设备技术参数

收集及治理设备技术参数如下表所示：

表 3 废气收集及治理设备技术参数

序号	名称	规格及型号	单位	数量
1	引风机	12000m³/h	台	1
2	干湿分离器	760*1350*1050mm	台	1
3	管道	Φ300mm	米	5
4		Φ150mm	米	15
5	集气罩	3175.2m³/h	个	1
6	弯头、变径、三通等	——	个	7
7	烟囱	Φ500mm	米	50

中山市冠升日用制品有限公司废气治理工程

9	采样平台	——	个	1
10	辅助材料	——	批	1
11	活性炭箱	1650*1350*1050mm	个	2

5 工程投资概算

详见《工程概算表》

6 运行操作与注意事项

- 1) 每年应检查和维护一次。

附件 11：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自查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自查表

项目名称	中山市冠升日用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日用海绵制品 17500m ³ 新建项目				
设计单位	/				
所在镇区	南区	地址	中山市南区渡头土名“山仔”		
项目负责人	胡兵祥	联系电话	15361337310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具 体 内 容				
	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搬迁() 技改()			
	排污情况	废水(√) 废气(√) 噪声(√) 危废(√)			
	环评批准文号	中环建书【2023】0022 号			
申请整体/分期验收	整体(√) 分期()				
检查内容	环评批复			自查意见	
自核查情况	具体指标	环评批复文件的内容		是否符合环评要求	说明
	生产性质	主要从事生产日用海绵制品		是	
	项目生产设备 & 规模	见环评批复		是	
	允许废水的产生量、排放量及回用要求	1、生活污水 225 吨/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道排至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尾水排入石岐河； 2、喷头清洗用水 26.55 吨/年，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3、储罐区初期雨水 14.09 吨/年； 4、无回用要求。		是	
	废水的收集处理方式	收集后定期委托给有相应废水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进行外运处理		是	

	允许排放的 废气种类	储罐呼吸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泄漏废气（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TDI、MDI 和臭气浓度）；投料配浆废气（主要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配料房周转缸呼吸废气（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TDI、MDI 和臭气浓度）；发泡、冷却熟化废气（主要污染物 TDI、MDI、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和臭气浓度）；喷头清洗过程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海绵接合过程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海绵切割裁断废气（主要污染物颗粒物）。	是	
	排污去向	废气排气筒高空排放	是	
	在线监控	环评无要求	是	
	危险废物	1、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 2、一般工业固废交由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3、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是	
	应急预案	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	是	
	以新带老	无	是	
	区域削减	无	是	
自检查情况	废水治理设施管道铺设是否明管明渠，无设立暗管		是	
	排放口是否规范		是	
	现场监察时是否没有发现疑似偷排口和偷排管		是	
	废水治理设施运转是否正常，并做好相关记录。		否	
	该项目总的用水量（包括生产用水） 338.9 吨/年（生活用水 250 吨/年和生产用水 88.9 吨/年）		是	
	该项目废水总排放量 251.55 吨/年		是	
	该项目回用水的简单流程；回用水用于生产中的具体环节		否	无要求
	该项目废水是否回用，废水回用量、回用率、外排水量，是否符合环评要求		否	无要求
	废气治理设施运转是否正常，并做好相关记录		是	
	该项目是否建有烟囱，烟囱高度是否达到环评等相关文件的要求		是	
	是否按规范设置防雨防渗漏的固废贮存、堆放场地，并标有统一的标志		是	

	该项目的危险废物是否交由有资质的公司处理	是	
	各项生态保护措施是否按环评要求落实	是	
	是否建立环保管理制度	是	
	标志牌资料编号、类别:		
	编号	P1	
	污染物种类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TDI、MDI、臭气浓度	
	编号	WS-001	
	污染物种类	PH、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自查意见	是否达到环评批复的要求	是	
	是否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是	
	是否具备验收的条件	是	

备注：1、请在自查意见上填上“√”或“×”，如果自查意见为“×”时，请在说明栏注明自查的具体情况，如果不涉及该项内容则填“无”。
2、本自查意见为“否”的部分，即为建设项目需要整改的内容。
3、“区域削减”指环评要求建设单位采取措施削减其他设施污染物排放，或要求所在地地方政府或有关部门采用“区域削减”措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4、当自查意见均为“是”时，建设单位方可向环保部门提出验收申请。
对于环保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建设单位须提供新的自查表。



单位负责人: 
建设单位(盖章)
2025年 1 月 13 日

附件 12：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冠升日用制品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2000324841412P
法定代表人	胡兵祥	联系电话	15007610167
联系人	胡兵祥	联系电话	15361337310
传 真		电子邮箱	15361337310@163.com
地址	中山市南区街道办事处中山市南区渡头土名“山仔” 中心经度 113.338096；中心纬度 22.480368		
预案名称	中山市冠升日用制品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行业类别	泡沫塑料制造		
风险级别	较大风险		
是否跨区域	不跨域		
本单位于 2025 年 6 月 18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签署人	胡兵祥	报送时间	2025 年 6 月 27 日
突发环境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上传	2. 环境应急预案； 3. 环境应急预案编制说明； 4.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5.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6. 专项预案和现场处置预案、操作手册等； 7.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与评分表； 8. 厂区平面布置于风险单元分布图； 9. 企业周边环境风险受体分布图； 10. 雨水污水和各类事故废水的流向图； 11. 周边环境风险受体名单及联系方式；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5 年 7 月 8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扫描二维码可查 看电子备案认证 中山市南区街道生态环境 保护局 2025 年 7 月 8 日		
备案编号	442000-2025-0844-M		
报送单位	中山市冠升日用制品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刘伟君	经办人	冯雨飞

附件 1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处理合同



一
般
工
业
固
体
废
弃
物
收
集
处
理
合
同



广东省新景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版

合同编号：GS-XJH2505090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处理合同

甲方：中山市冠升日用制品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南区渡头土名“山仔”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胡兵祥

乙方：广东省新景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南朗街道龙珠大道 113 号之一 C 栋之四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冯 伟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其它有关法规的规定，更有效地防止和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为企业的生存和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甲方全权委托乙方回收处理甲方所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料，以配合甲方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的有效实施。

甲方保证本合同所涉及的废物料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如遇国家政策对本合同所涉及的废物料类型作出新的规定，要求办理相关手续才能进行转移时，则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办理。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在遵守中国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订立本合同：

一、甲方责任：

- 1、甲方保证本合同所涉及的废物料不属于危险废物及严控废弃物。
- 2、在乙方收取和运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前，甲方必须将各种废物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并贴上标签（标签内容包括废物名称、数量、注意事项等）。
- 3、甲方须保证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废物给乙方，并且废物不出现以下异常情况：品种未列入本合同；废物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和因加温或物理、化学反应而产生剧毒气体等物质及国家规定危险废弃物和严控废弃物。
- 4、合同期内，甲方所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必须交给乙方处理。
- 5、甲方在接到乙方对于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书面异议后，应在 3 个工作日作出回应和说明，否则，视为默认乙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成立。

二、乙方责任:

- 1、在合同的有效期内,乙方必须保证与具有处理本合同所涉及废物料的资源和能力的相关 公司合作,保证具有处理本合同所涉及的一般固废的资质,所持的执照或批准文件在合同期 内有效存在;
- 2、乙方明白本合同的废物料的特点和性质、由废物或处理程序所导致或引起的健康、安全 和环境危害,以及根据本合同订定的废物服务所需具备的专门技术、人员、设备、设施、许 可证和执照并交给有处理资质的公司进行无害化治理。
- 3、乙方负责废物的详情:
 - (1) 运输的车辆必须保持车况良好,适于运输本合同规定的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甲方 需要运输的废物中不能存在危险废物,否则乙方有权拒绝对该批次废物进行运输。
 - (2) 乙方根据甲方的生产情况和废物的产生情况,双方议定运输时间,乙方在运输时间 内自备运输车辆到甲方指定的地点(即工厂的废料储存区)收取废物。在甲方的废 物严重影响生产或其他特殊情况出现时,甲方需提前 3 个工作日电话通知乙方前来 收取废物,乙方予以积极配合,并在 3 日内完成清运工作。
 - (3) 乙方运输车辆的司机与装卸员工,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 制度。
 - (4) 乙方在运输过程中不得沿途丢弃、遗撒废物。
 - (5)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要求运输本合同之外的废物的主张。

三、回收废物料的品种:

- 1、废物料的品种: 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900-099-S59)。

四、交接事项:

- 1、甲乙双方交接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料时,必须确认收货单上的各栏目内容,双方核对 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种类、数量及作相关记录,填写交接单据后双方签名。
- 2、检验方法:乙方在交接废物的现场对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进行检验,验收合格后方可 装车,出厂后不再以任何理由退回或要求我方补偿任何损失。

- 3、待处理的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在甲方交给乙方签收之前所产生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在甲方交给乙方签收之后所产生的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 4、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如确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须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证明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五、费用结算：

处理费结算标准及结算方式详见合同附件。

六、违约责任：

- 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违约方必须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00 元，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修正违约行为，并有权视情况而解除合同。造成守约方其他损失的，还应全额赔偿损失。
- 2、甲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装卸费或收购费，除承担违约责任之外，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的 5% 支付滞纳金给乙方。
- 3、甲方所交付的废物的类别、品质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乙方同意回收，应当按质论价；如果乙方不能回收的，应根据废物的具体情况，由甲方负责自行处理，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
- 4、一方无故撤消合同，违约方应双倍支付违约金给守约方。若造成守约方损失的，还应赔偿实际损失。
- 5、如甲方进入乙方处置场地的固体废弃物是(或夹带)危险废弃物的或其他地域的废弃物，则甲方负责自行清理出场，并按当次处置费和运输费的 3 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危险废弃物已无法清理的，则甲方按当次处置费和运输费的 6 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且乙方将告知相关环保监督部门，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法律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 6、甲方进入乙方处置场地的固体废弃物与本合同委托的种类不相符(非危险固体废弃物)，并且未提前告知乙方，甲方按当次应付费用的 2 倍支付乙方违约金。

七、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自 2025 年 05 月 09 日至 2026 年 05 月 08 日止。合同期
满前一个月，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商定续期事宜。

八、附则：

-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
商或调解不成的，由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裁决。
- 2、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 3、未尽事宜，由双方按照《民法典》和有关规定协商补充。合同附件经双方盖章后，与
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4：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W0251946】

甲方：中山市冠升日用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中山市南区渡头土名“山仔”
乙方：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肇庆市高要白诸镇廖甘工业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不可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乙方是从事工业危险废物处理的专业机构，依法取得了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现乙方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权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期限及收运地址、场所

1.1、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数量（吨）
1	HW06	清洗废液	桶装	0.3
2	HW08	废机油	桶装	0.01
3	HW49	废活性炭	袋装	0.3
4	HW49	废包装桶	桶装	0.35
5	HW49	废抹布	桶装	0.01
6	HW49	废过滤棉	袋装	0.03

1.2、本合同期限自 2025 年 03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2 月 28 日止。

1.3、甲方指定的收运地址、场所：【中山市南区渡头土名“山仔”】

1.4、废物处理价格、运输装卸费用详见收费价格附表。

二、甲方义务

2.1、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将合同约定的废物连同废物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有效期内如非因乙方单方面原因导致不能按期执行收运，在未经得乙方同意的情况下，甲方不得擅自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如因乙方单方面原因无法按期收运的，双方另行协商收运时间，但若重新确定收运时间后，乙方仍无法按期执行收运的，甲方可自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

2.2、各种袋装、桶装、纸箱装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并贴上标签，标签上注明：单位名称代号、废物详细名称、毒性、紧急处置措施、重量、日期等。

2.3、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严密，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或渗漏。除非双方书面约定废物采用散装方式进行收运，否则甲方应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包装物（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并确保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严密，废物装载体积不得超过包装物最大容积的 80%，以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或渗漏。甲方需应将待处理废物集中摆放，以方便装车。

2.4、甲方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负责向相关环保机关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并向乙方提供相关备案/审批批准证明。

2.5、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2.5.1、品种未列入本合同范围，即废物种类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种类范围，或危险废物中混杂有生活垃圾或其他垃圾或其他固体废物，特别是含有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氰化物等高危、剧毒性物质；

2.5.2、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新荣昌环保
XinRongchang environment



- 2.5.3、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 2.5.4、两类或两类以上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废物与其它物品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即混合其他液体或物体在危险废物中：包括掺杂水或其他固体物品在危险废物当中等）；
- 2.5.5、污泥含水率大于 75%或有游离水滴出；
- 2.5.6、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储存、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异常情况；
- 2.6、甲方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协助乙方现场装车使用。

三、乙方义务

3.1、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按约定一致的时间，到甲方指定收运地址、场所收取废物。

3.2、废物运输及处理过程中，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

3.3、乙方收运车辆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3.4、自行解决处理上述废物所需的必要条件，但甲方存在本合同 2.5 条情况的除外。

四、《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申报和收运事项要求

4.1、甲方转移到乙方处理处置的废物必须是双方合同约定的转移废物种类及废物调查表提供的废物成分，且不得超过双方合同约定的废物数量，并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转移的危险废物；甲方需派专人办理网上《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废物转移申报、台账等日常工作。

4.2、甲方负责把危险废物分类标识、规范包装并协助收运；甲方需要指定一名废物发运人，对接乙方的废物收运工作，甲方的发运人负责向乙方收运联系人发送收运通知（所有的收运通知需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向乙方发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申请），收运完成后，具体接收的废物类别、数量以《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双方确认的数据为准，没有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收运通知，乙方拒绝派车接收危险废物。

4.3、若甲方产废量预计会超出合同约定数量或有新增危险废物的，需乙方继续转移接收的，需经双方商议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补充合同，同时甲方本年度的“年度备案”变更申请，需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后，乙方才能安排收运转移废物。

五、废物计量及交接事项

5.1、废物计量按下述任一方式进行：

①在甲方厂内或第三方公称单位过磅称重，费用由甲方承担；②用乙方地磅（经计量所校准）免费称重。

5.2、双方交接废物时及交接之后，必须认真填写《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各栏目内容并于废物交接 2 天后登陆《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确认联单数量是否与实际转移量相符，如不符合，应及时联系乙方危险废物交接负责人，以便双方及时核对处理；如与实际转移量相符，甲方应点击“确认联单数量”，以结束电子联单流程。确认后的电子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的凭证。

5.3、检验方法：

5.3.1、乙方在交接废物后根据生产排期对废物进行检验。

5.3.2、乙方在验收中，如发现废物的品质标准不符合规定或者甲方混杂其他废物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检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

5.3.3、检验不合格的货物经双方达成书面的处理意见后，乙方按合同规定出具对账单给甲方确认，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

5.4、待处理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在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前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甲方交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后的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5.5、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拒原因停顿，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六、违约责任

6.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若守约方通知后，违约方仍不改正，守约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且不视为违约，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予以赔偿。

6.2、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或者解除合同的，应赔偿对方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6.3、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乙方已经收运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危险废物，乙方也可就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另定单价，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若甲方将上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危险废物转交给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自行处理，因此



新荣昌环保
XinRongchang environment



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环境污染责任）由甲方承担。

6.4、若甲方隐瞒或欺骗乙方工作人员，使本合同第 2.5.1~2.5.6 条的异常废物交付给乙方，造成乙方运输、贮存、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的，乙方有权拒收或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理处置费、运输费、事故处理费、人工费等），并按该批次废物处置费的 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可从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中扣除前述经济损失及违约金，甲方不得提出异议。乙方有权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若发生特殊情况，在不影响乙方处理的情况下，甲乙双方须先交代真实情况后，再协商处理。

6.5、在合同存续期间，甲方未征得乙方书面同意将双方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自行处理、挪作他用或转交第三方处理，乙方有权依法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甲方赔偿乙方全部经济损失、并按该批次废物处置费的 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可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应法律责任。

七、保密条款

7.1、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含附表）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未征得对方同意的，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

7.2、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八、免责事由

8.1、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因政策法律变动，导致一方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在有关事件或原因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8.2、在取得相关证明或征得对方同意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解决方式

9.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成立的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

9.2、若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将争议事项提交给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通知及送达

10.1、甲乙双方的通讯地址以营业执照登记的地址或本合同约定的地址为准，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书面通知，须按对方的有效地址寄出。

10.2、一方向另一方以邮政特快专递（EMS）、顺丰速运发出的通知，自发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视为另一方已经接收并知道。

十一、合同文本、生效及其他

11.1、以下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1.1、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及收费价格附表。

11.2、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补充，其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执行。

11.3、本合同一式贰份，自双方盖章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11.4、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续期事宜。

十二、乙方服务质量监督电话：0758-8419003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日期：2025年02月26日

乙方（盖章）
日期：2025年02月26日



新荣昌环保
XinRongchang environment



收费价格附表：（注：此合同附表包含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不得向外提供。）

一、甲方危险废物清单收费价格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数量（吨）	形态	处理价单价（乙方收费）	超出合同量处理费（乙方收费）	处置方式
1	HW06(900-402-06)	清洗废液	桶装	0.3	液态	1200 元/年	6000 元/吨	焚烧 D10
2	HW08(900-249-08)	废机油	桶装	0.01	液态	200 元/年	6000 元/吨	焚烧 D10
3	HW49(900-039-49)	废活性炭	袋装	0.3	固态	1200 元/年	6000 元/吨	焚烧 D10
4	HW49(900-041-49)	废包装桶	桶装	0.35	固态	1400 元/年	6000 元/吨	焚烧 D10
5	HW49(900-041-49)	废抹布	桶装	0.01	固态	200 元/年	6000 元/吨	焚烧 D10
6	HW49(900-041-49)	废过滤棉	袋装	0.03	固态	300 元/年	6000 元/吨	焚烧 D10
合计				1		4500 元/年		

备注：

1. 合同合计总价为人民币：4500 元（大写：人民币肆仟伍佰元整）。
2. 以上处理单价含仓储费、化验分析费、含税（税率依照国家税率政策而调整，含税处理单价不变）。
3. 以上价格含 1 次运输费，超出的运输费为 3000 元/车次，由甲方支付。
4. 甲方需要按照环保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化管理要求自行分类并包装好废物，达不到规范包装要求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且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若因甲方的废弃物未分类包装好或违反包装要求而造成乙方空车运输的，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同时甲方应支付运输费、人工费给乙方。
5. 废物包装容器不作退还，重量不作扣减。
6. 以上所约定的超出合同量废物处理费用只针对因装货不确定性的客观原因而导致的危险废物收运超量计价收费。
7.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的收运工作预计在 2025 年执行。

对应主合同编号：W-10151946

二、付款方式

1、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完成后，甲方需在 3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全额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该款项在合同有效期内作为废物处理费（废物包年处理费）抵扣使用，逾期不作退还，将作为咨询服务费，合同到期或废物完成收运后乙方开具相应危废处理费或危废服务费发票给甲方。甲方必须通过甲方公司账号支付款项至乙方公司账户，乙方不接受现金、现金存款或其它支付方式，未按本合同约定付款方式付款的相关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2、甲方因装货不确定性的客观原因而导致的危险废物收运超量计价收费按上述单价、付款方式执行。

3、乙方账户资料：

名称：【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及电话：【肇庆市高要白诸廖甘工业园 0758-8418866】

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高要新桥支行】

收款开户银行账号：【4464 7101 0400 04017】

三、逾期付款责任

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处理费、运输费等费用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 8 % 支付违约金给乙方，直至付清时止，乙方有权直接从甲方下次支付的危废处理费或其他费用中优先扣减违约金，同时甲方应及时补足扣减后不足的危废处理费或其他费用，否则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该次的危废处理请求。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收运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2025 年 02 月 26 日

乙方（盖章）：

收运联系人：黄义胜

联系电话：13600226714/07588418866

日期：2025 年 02 月 26 日

附件 15：废水转移合同

	广东一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	--------------

工业废水转移处理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PNXN503-0034)

甲方: 中山市冠升日用制品有限公司
地址: 中山市南区渡头土名“山仔”
乙方: 广东一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中山小榄镇胜龙村天盛围 (东升镇污水处理厂边左侧)

受甲方委托, 乙方负责处理甲方产生过程中产生的废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为确保双方合法权益, 维护正常合作, 经双方洽谈, 达成如下共识, 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为 壹 年, 自 2025 年 2 月 28 日至 2026 年 2 月 27 日止。

第二条、废水类型与数量:
根据甲方提供的生产工艺, 原材料及环评批复, 受甲方委托收运的工业废水种类为: 清洗废水、初期雨水, 计划数量: 不大于 20 吨/年。

第三条、甲方义务:

(一) 甲方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水交予乙方处理, 合同期内不得自行处理。

(二) 甲方承担废水进行收集、储存的责任。甲方总储水容量约 5 吨, 储水的容器: (☐ 储水池 ☒ 胶桶 ☐ 铁罐桶 ☐ 其他 /)。

(三) 甲方全力配合乙方对废水的收运工作, 防止污染环境。

(四) 甲方保证每次通知乙方收运的废水不少于 5 吨, 如少于 5 吨应按 5 吨计付废水处理费。

(五) 甲方交给乙方处置的废水应同乙方前期现场采样时的物理、化学性质一致。若甲方有生产工艺调整、设备故障等异常条件产生的废水, 甲方应履行告知义务, 及时通知乙方重新进行现场采样分析。

(六) 甲方须保证满足乙方收取废水所需的水电供应。(电源须配备于甲方废水收集池边 10 米范围内), 为乙方提供便利的作业环境。

(七) 甲方须及时、主动向乙方提供用于环保部门监管工业废水转移工作的有关资料, 包括企业环评文件及批复、营业执照、排污许可证正本、副本、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

第 1 页 共 5 页



广东一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件等，并保证提供予乙方处理的废水符合环保部门监管要求并经合规合法的产污工
序中产生。

- (八) 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水集中摆放，以便于乙方装运。
- (九) 甲方的工业废水水质指标不能超出下列表数，若发现水样高于送检时的标准，应提
前告知乙方。如已收运回来的废水超标(超出检测标准的)，应以乙方最新报价为准，
甲方不接受报价，导致产生的油费、运费和司机费用，由甲方负责 800 元/车。在
双方协商好解决办法之前，乙方有权暂停服务。

监测项目 分析结果	PH	COD _{Cr}	氨氮	总氮	总磷	磷酸盐	动植物油	悬浮物	石油类
原水水质	4~10	5000mg/L	30 mg/L	45 mg/L	30 mg/L	10 mg/L	50mg/L	500mg/L	25 mg/L

- (十) 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水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本合同工业废水不得含有第一类污染物、危险废液、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
氯联苯以及物理、化学反应而产生剧毒气体的物质、氰化物等剧毒物质、具有强烈
刺激性或扩散性气味；
- 2) 表面存在明显的浮油；
- 3) 含有明显的淤泥或浮渣，混凝沉淀 30 分钟后沉淀物超 5%以上；
- 4) 其他违反工业废水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 存在以上情况的，乙方可以拒绝接收。

- (十一) 甲方产生的工业废水需要转移处置时，须提前 3 天通知乙方。

第四条、乙方义务：

- (一) 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水所需的设施和能力，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工业废水
的技术要求，并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 (二) 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定期到甲方指定地方收取废水，保
证不积存，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 (三) 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后将其作业
范围内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 (四) 因外部因素造成乙方处理系统停止使用，无法接收工业废水，乙方有权利单方面终止
合同，并且协助联系第三方接收甲方废水，费用再由三方另行协商。

第五条、废水交接事项：

- (一) 双方交接废水时，核对交接数量及作好记录，并由乙方向甲方出具工业废水(液)转移
联单。



广东一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 (二) 如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力原因出现事故导致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应及时通知对方,以便采取应急措施。
- (三) 待处理的工业废水的环境污染责任:交接前,甲方必须将废水收集好,如收集不妥善而造成环境污染责任由甲方负责,废水移交签收前所产生的环境污染责任由甲方承担,在移交签收后产生的环境污染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费用的结算

- (一) 根据附件《工业废水转移处理服务合同费用结算标准表》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收费标准详见附件。
- (二) 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名称: 广东一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收款开户银行名称: 工商银行中山东升支行
收款银行账号: 2011 0270 0920 0203 263

第七条、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间内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合同争议的解决

就本合同履行发生任何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合同双方或任何一方可以向合同签署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方式解决,争议败诉方承担与争议有关的仲裁费、调查费、公证费、律师费等,除非法院另有裁决。

第九条、合同的违约责任

- (一) 双方需严格履行本合同,未经协商或本合同无约定,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若甲方擅自解除合同,则乙方无需退回已收取的废水处理费。若乙方擅自解除合同,则乙方需于合同解除之日起 30 天内无息退回已收取但未提供服务的废水处理费。
- (二) 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水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水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或者将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水转交于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负责处理,乙方不承担由此而产生的费用。
- (三) 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将属于第三条(十)点的异常工业废水装车,造成运输、处理工业废水时出现困难、事故者,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水处理费、事



广东一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四) 甲方需按时支付乙方废水处理费,如逾期支付处理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 5 %支付滞纳金给合同乙方,乙方有权将停止转移处理甲方排放的废水,逾期达 10 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十条、其他事宜

- (一) 双方都应对任何一方的商业秘密进行保密,未经对方同意不得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 (二) 本合同未尽及修正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合同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合同的约定为准。
- (三) 本合同一式 贰 份,甲方持 壹 份,乙方持 壹 份。
- (四) 本合同经甲方和乙方代表签名盖章后生效,本合同附件《工业废水转移处理服务合同费用结算标准表》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五) 补充文件或需要我司确认文件,需取得我司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司章,否则视为无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中山市冠升日用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收运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广东一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收运联系人: 陈娇

联系电话: 13726130139/13326903883

传真: 0760-88669111

电子邮箱: 446069325@qq.com

日期: 2015 年 02 月 18 日

合同签署地: 广东省中山市



广东一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附件:

【工业废水转移处理服务合同费用结算标准表】

根据贵公司提供的工业废水种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服务成本,结算标准如下:

序号	废水种类	储存方式	年处理量 (吨)	年处理费 (元)	超出量处理单价 (元/吨)
1	清洗废水	胶桶	20	5000	250
备注: 一、结算方式 1) 乙方收取甲方废水处理费为含税 5000 元/年,含 20 吨废水,运输次数为 4 次/年。 2) 超出运输吨数按 250 元/吨收取,超出运输次数按 700 元/车另计,每次收运按不少于 5 吨结算。 3) 甲方在合同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支付废水处理费给乙方;超出年费部分,需新签订协议,收取费用后,方可安排拉水。 4) 若合同已到期,但实际转移水量已超合同水量,甲方应一次性支付合同期内的超水量处理费,否则乙方将停止转移处理甲方排放的废水,并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5) 支付方式: ☐ 转账 ☐ 现金 二、此报价单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极限内部存档,勿向外提供,否则视为违约。 三、在《工业废水转移处理服务合同》期限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为其处理不超过上述表格所列年预计量的废水量,超出部分按照双方约定价格计算。以上价格为含税价格,乙方提供增值税 6% 专用发票 (税率依照国家税率政策而调整,含税处理单价不变)。					

中山市冠升日用制品有限公司
(盖章)

广东一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附件 16：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及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首次登记 ☐延续登记 ☒变更登记)

单位名称 (1)		中山市冠升日用制品有限公司			
省份 (2)	广东省	地市 (3)	中山市	区县 (4)	南区街道办事处
注册地址 (5)		中山市南区渡头土名“山仔”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6)		中山市南区渡头土名“山仔”			
行业类别 (7)		泡沫塑料制造			
其他行业类别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8)		113°19'31.01"	中心纬度 (9)		22°28'35.7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0)		91442000324841412F	组织机构代码/其他注册号 (11)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 (12)		胡兵祥	联系方式		0760-89918661
生产工艺名称 (13)		主要产品 (14)	主要产品产能		计量单位
发泡、冷却熟化		日用海绵制品	17500		立方米
燃料使用信息 ☐ 有 ☒ 无					
涉 VOCs 辅料使用信息 (使用涉 VOCs 辅料 1 吨/年以上填写) (15) ☒ 有 ☐ 无					
辅料类别		辅料名称	使用量	单位	
☐ 涂料、漆 ☐ 胶 ☐ 有机溶剂 ☐ 油墨 ☒ 其他 反应材料		白聚醚 (聚合物多元醇 POP)	88.5	☒ 吨/年	
☐ 涂料、漆 ☐ 胶 ☐ 有机溶剂 ☐ 油墨 ☒ 其他 反应材料		聚醚多元醇 (PPG)	72.65	☒ 吨/年	
☐ 涂料、漆 ☐ 胶 ☐ 有机溶剂 ☐ 油墨 ☒ 其他 反应材料		甲苯-2,4-二异氰酸酯 (TDI)	124	☒ 吨/年	
☐ 涂料、漆 ☐ 胶 ☐ 有机溶剂 ☐ 油墨 ☒ 其他 反应材料		二苯基亚甲基二异氰酸酯 (MDI)	15.5	☒ 吨/年	
☐ 涂料、漆 ☐ 胶 ☐ 有机溶剂 ☐ 油墨 ☒ 其他 匀泡剂		硅油	5.76	☒ 吨/年	
废气 ☒ 有组织排放 ☐ 无组织排放 ☐ 无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 (16)		治理工艺		数量	
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除尘设施		滤芯除尘器		1	
排放口名称 (17)		执行标准名称		数量	
P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修改单 GB 31572-2015		1	
废水 ☒ 有 ☐ 无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 (18)		治理工艺		数量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三级化粪池		1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名称	排放去向 (19)
DW001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 DB44/26-2001	☐ 不外排 ☒ 间接排放：排入 <u>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u> ☐ 直接排放：排入
工业固体废物 ☒ 有 ☐ 无		
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20)	去向
海绵边角料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交由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公司处理 ☐ 处置： ☐ 本单位/ ☐ 送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废过滤棉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 处置： ☐ 本单位/ ☐ 送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废机油、废机油桶及含油废抹布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 处置： ☐ 本单位/ ☐ 送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滑石粉包装袋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交由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公司处理 ☐ 处置： ☐ 本单位/ ☐ 送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废牛皮纸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交由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公司处理 ☐ 处置： ☐ 本单位/ ☐ 送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废塑料膜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交由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公司处理 ☐ 处置： ☐ 本单位/ ☐ 送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滤芯除尘器收集的滑石粉尘渣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交由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公司处理 ☐ 处置： ☐ 本单位/ ☐ 送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滑石粉地面沉渣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交由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公司处理

		☐ 处置： ☐ 本单位/ ☐ 送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废化学原料包装桶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交由具有相关危险 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 处置： ☐ 本单位/ ☐ 送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废活性炭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交由具有相关危险 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 处置： ☐ 本单位/ ☐ 送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喷头清洗废液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交由具有相关危险 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 处置： ☐ 本单位/ ☐ 送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工业噪声 ☒ 有 ☐ 无		
工业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 减振等噪声源控制设施 ☒ 声屏障等噪声传播途径控制设施	
执行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 但长期停产	☐ 是 ☒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	

注：

- (1) 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与企业（单位）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
- (2)、(3)、(4)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省份、城市、区县。
- (5)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营业执照所载明的注册地址。
- (6) 排污单位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
- (7) 企业主营业务行业类别，按照 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报。尽量细化到四级行业类别，如“A0311 牛的饲养”。
- (8)、(9) 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 GIS 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 (10) 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 18 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的代码。依据《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 32100-2015）编制，由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
- (11) 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组织机构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

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由 8 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填写时，应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其他注册号包括未办理三证合一的旧版营业执照注册号（15 位代码）等。

（12）分公司可填写实际负责人。

（13）指与产品、产能相对应的生产工艺，填写内容应与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致。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4）填报主要某种或某类产品及其生产能力。生产能力填写设计产能，无设计产能的可填上一年实际产量。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5）涉 VOCs 辅料包括涂料、油漆、胶粘剂、油墨、有机溶剂和其他含挥发性有机物的辅料，分为水性辅料和油性辅料，使用量应包含稀释剂、固化剂等添加剂的量。

（16）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对于有组织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除尘器、脱硫设施、脱硝设施、VOCs 治理设施等；对于无组织废气排放，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分散式除尘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等。

（17）指有组织的排放口，不含无组织排放。排放同类污染物、执行相同排放标准的排放口可合并填报，否则应分开填报。

（18）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19）指废水出厂界后的排放去向，不外排包括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向外环境排放（畜禽养殖行业废水用于农田灌溉也属于不外排）；间接排放去向包括去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市政污水处理厂、其他企业污水处理厂等；直接排放包括进入海域、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20）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2000324841412F001Z

排污单位名称：中山市冠升日用制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中山市南区渡头土名“山仔”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324841412F	
登记类型： ☐ 首次 ☐ 延续 ☒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3月12日	
有效期：2025年03月12日至2030年03月11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17：检测报告



202019125249
有效期至2026年08月24日

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中山市冠升日用制品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竣工验收检测（废水、废气、噪声）

报告编号： ZXT2501096

报告日期： 2025 年 02 月 18 日

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的真实性负责，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及技术资料保密。
- 2、本报告涂改无效，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若报告未加盖 **MA** 章，则本报告期内数据仅供参考。
- 3、本报告仅代表在受检方委托的工况条件下的检测结果，对于送检样品，样品来源由委托方提供并对其信息真实性负责，仅对来样后的检测结果负责。
- 4、如对本报告有异议的，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 5、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出时效的样品不作留样。
- 6、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7、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业宣传。
- 8、本报告仅适用于本报告所注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
- 9、本报告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

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中山市西区沙朗港隆南路 20 号三幢四层
邮政编码：528400
电话：0760-88555139

ZXT2501096

一、检测由来

受中山市冠升日用制品有限公司委托，对其年产日用海绵 17500m³ 新建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二、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	中山市冠升日用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中山市南区街道渡头土名“山仔”		
委托编号	ZXT250115-A-01	采样单号	ZX25011531
采样日期	2025.01.16-2025.01.17	采样人员	李俊杰、李锐文、郑铭涛、陆鹏晖、符连花
检测日期	2025.01.16-2025.01.23	检测人员	李俊杰、李锐文、郑铭涛、陆鹏晖、吴炜章、刘嘉雯、黄梅、郑芷柔、何燕冰、徐伟论、刘芷茵、符连花、高倩华、巫小倾、王婷婷、刘晓童

三、检测信息

1、工况说明

监测期间中山市冠升日用制品有限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及污染治理设施在运行。

2、废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样品描述
生活污水排放口 WS-004452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 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ZX25011531-1A01-12	灰色、明显气味、 少量浮油、浑浊
		ZX25011531-2A01-12	
备注：pH 值为现场检测。			

3、有组织废气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排气筒高度
投料配浆工序废气、配料房周转缸呼吸废气、发泡和冷却熟化工序废气、喷头清洗工序废气处理前取样口 投料配浆工序废气、配料房周转缸呼吸废气、发泡和冷却熟化工序废气、喷头清洗工序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FQ-011235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ZX25011531-1Ba01~18	15 米
		ZX25011531-2Ba01~18	
		ZX25011531-1Bb01~18	
		ZX25011531-2Bb01~18	

ZXT2501096

4、无组织废气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1#上风向参照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ZX25011531-1C01~19
		ZX25011531-2C01~19
2#下风向监控点		ZX25011531-1D01~19
		ZX25011531-2D01~19
3#下风向监控点		ZX25011531-1E01~19
		ZX25011531-2E01~19
4#下风向监控点		ZX25011531-1F01~19
		ZX25011531-2F01~19
5#厂区内（车间门外1米）	非甲烷总烃	ZX25011531-1G01~12
		ZX25011531-2G01~12

5、噪声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北面厂界外1米	噪声	检测2天 每天昼间检测1次
2#	西面厂界外1米		
3#	南面厂界外1米		
4#	东面厂界外1米		
5#	车间内		
6#	西北面居民区		
7#	西南面居民区		

（本页以下空白）

ZXT2501096

四、分析及所使用主要仪器设备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	检出限/测定范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酸度计 P611	0-14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快速密闭催化消解法 (B) 3.3.2 (3)	滴定管 25mL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HP-150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9	0.025mg/L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天平 ME55	1.0mg/m³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007mg/m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V5000	0.07mg/m³ (以碳计)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³ (以碳计)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10 (无量纲)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88	28-133dB(A)

(本页以下空白)

ZXT2501096

五、检测结果

1、废水

1、废水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WS-004452	2025.01.16	pH 值	7.3 (12.5℃)	7.4 (14.2℃)	7.4 (16.7℃)	7.4 (15.8℃)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44	206	95	174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7.6	47.8	32.7	45.8	300	达标
		悬浮物	128	111	92	108	400	达标
		氨氮	8.08	9.91	10.6	8.82	--	--
	2025.01.17	pH 值	7.4 (13.1℃)	7.4 (14.9℃)	7.4 (16.3℃)	7.4 (15.5℃)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13	180	132	87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3.8	41.7	36.4	31.2	300	达标
		悬浮物	124	100	110	98	400	达标
		氨氮	7.98	10.9	9.27	8.82	--	--
参考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表 4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备注	"--"表示参考标准中无该项目的参考限值。							

ZXT2501096

2、有组织废气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2025.01.16			2025.01.1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投料配浆工序废气、配料房周转缸呼吸废气、发泡和冷却熟化工序废气、喷头清洗工序废气处理前取样口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12.3	14.6	10.8	11.0	9.1	13.4	--	
		排放速率 kg/h	0.16	0.22	0.15	0.16	0.13	0.19	--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7.36	7.34	7.38	7.32	7.33	7.36	--	
		排放速率 kg/h	9.8×10 ⁻²	0.11	0.10	0.10	0.11	0.11	--	
	臭气浓度（无量纲）	标干流量 m ³ /h	13391	15184	13942	14093	14432	14517	--	
		臭气浓度（无量纲）	630	724	724	229	269	229	--	
投料配浆工序废气、配料房周转缸呼吸废气、发泡和冷却熟化工序废气、喷头清洗工序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FQ-011235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1.7	1.9	1.3	1.5	1.1	1.7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4×10 ⁻²	3.0×10 ⁻²	1.8×10 ⁻²	2.2×10 ⁻²	1.6×10 ⁻²	2.6×10 ⁻²	--	--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2.53	2.47	2.49	2.49	2.48	2.47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6×10 ⁻²	3.9×10 ⁻²	3.5×10 ⁻²	3.6×10 ⁻²	3.6×10 ⁻²	3.7×10 ⁻²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标干流量 m ³ /h	14291	15852	14240	14540	14555	15155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630	724	724	269	309	309	2000	达标
参考标准	①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②臭气浓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备注	①“-”表示参考标准中无该项目的参考限值或不需要评价； ②“-”表示该项目无要求或无需计算。									

3、无组织废气										ZXJT2501096									
①气象条件																			
采样时间及点位		检测项目及频次		开始采样时气象参数					天气状况										
				气温 (°C)	气压 (kPa)	湿度 (%RH)	风速 (m/s)	风向											
1#上风向参 照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 烃、臭气浓度	第一次	14.4	101.3	54.4	1.5	东北风	晴											
		第二次	15.2	101.3	54.0	1.5	东北风												
		第三次	17.5	101.3	54.1	1.7	东北风												
		第四次	15.1	101.3	54.2	1.6	东北风												
2#下风向监 控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 烃、臭气浓度	第一次	14.1	101.3	54.1	1.7	东北风	晴											
		第二次	15.5	101.3	54.3	1.5	东北风												
		第三次	17.5	101.3	54.2	1.6	东北风												
		第四次	15.2	101.3	54.1	1.5	东北风												
2025.01.16 3#下风向监 控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 烃、臭气浓度	第一次	14.3	101.3	53.9	1.6	东北风	晴											
		第二次	15.6	101.3	54.2	1.6	东北风												
		第三次	17.3	101.3	54.1	1.5	东北风												
		第四次	15.3	101.3	54.3	1.5	东北风												
4#下风向监 控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 烃、臭气浓度	第一次	14.2	101.3	54.2	1.7	东北风	晴											
		第二次	15.3	101.3	54.1	1.5	东北风												
		第三次	17.2	101.3	54.3	1.7	东北风												
		第四次	14.9	101.3	54.3	1.6	东北风												
5#厂区内 (车间门外 1米)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4.3	101.3	54.2	1.6	东北风	晴											
		第二次	15.5	101.3	54.5	1.5	东北风												
		第三次	17.5	101.3	54.5	1.6	东北风												

第 8 页 共 14 页

ZXT2501096

采样时间及点位	检测项目及频次	开始采样时气象参数					天气状况
		气温 (°C)	气压 (kPa)	湿度 (%RH)	风速 (m/s)	风向	
1#上风向参 照点	第一次	14.3	101.7	52.3	1.7	东北风	
	第二次	15.8	101.7	52.5	1.7	东北风	
	第三次	17.1	101.7	52.3	1.6	东北风	
	第四次	15.3	101.7	52.4	1.5	东北风	
2#下风向监 控点	第一次	14.2	101.7	52.2	1.7	东北风	晴
	第二次	15.9	101.7	52.4	1.6	东北风	
	第三次	17.0	101.7	52.3	1.7	东北风	
	第四次	15.3	101.7	52.3	1.5	东北风	
2025.01.17 3#下风向监 控点	第一次	14.3	101.7	52.3	1.8	东北风	晴
	第二次	15.8	101.7	52.1	1.7	东北风	
	第三次	17.1	101.7	52.3	1.6	东北风	
	第四次	15.5	101.7	52.4	1.6	东北风	
4#下风向监 控点	第一次	14.2	101.7	52.4	1.5	东北风	晴
	第二次	15.7	101.7	52.1	1.7	东北风	
	第三次	17.2	101.7	52.3	1.7	东北风	
	第四次	15.1	101.7	52.3	1.5	东北风	
5#厂区内 (车间门外 1米)	第一次	14.3	101.7	54.3	1.5	东北风	晴
	第二次	15.5	101.7	54.2	1.7	东北风	
	第三次	17.4	101.7	54.1	1.6	东北风	

ZXT2501096

②检测结果（厂界外）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及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1#上风向参照点	2#下风向监控点	3#下风向监控点	4#下风向监控点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25.01.16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43	0.54	0.58	0.60	4.0	达标
		第二次	0.44	0.55	0.53	0.61		
		第三次	0.46	0.56	0.59	0.62		
	颗粒物	第一次	0.098	0.138	0.110	0.143	1.0	达标
		第二次	0.085	0.156	0.163	0.133		
		第三次	0.110	0.119	0.113	0.163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0	<10	<10	20	达标
		第二次	<10	<10	10	<10		
		第三次	<10	<10	<10	10		
		第四次	<10	<10	<10	<10		
2025.01.17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43	0.61	0.57	0.52	4.0	达标
		第二次	0.45	0.63	0.54	0.55		
		第三次	0.44	0.62	0.60	0.53		
	颗粒物	第一次	0.118	0.150	0.163	0.170	1.0	达标
		第二次	0.133	0.140	0.193	0.145		
		第三次	0.106	0.136	0.128	0.141		

单位：mg/m³；臭气浓度：无量纲

ZXT2501096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及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1#上风向参照点	2#下风向监控点	3#下风向监控点	4#下风向监控点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0	<10	10	20	达标
		第二次	<10	<10	<10			
		第三次	<10	<10	<10			
		第四次	<10	<10	<10			
参考标准	①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②臭气浓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新改扩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值。							

单位：mg/m³

③检测结果（厂区内）

采样点位及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及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第一次	0.96		
5#厂区内 (车间门外1米)	第一次	监控点处一次浓度值	第一次	0.96	20	达标
			第二次	0.95		
			第三次	0.92		
			第四次	0.98		
	第二次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第一次	0.90	6	达标
			第二次	0.89		
			第三次	0.91		
			第四次	0.85		
	第三次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第一次	0.94	6	达标
			第二次	0.89		
			第三次	0.91		
			第四次	0.85		

ZXTJ2501096

采样点位及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及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5#厂区内 (车间门外1米)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监控点处一次 浓度值	第一次	0.93	20	达标
					第二次	0.87			
					第三次	0.90			
					第四次	0.86			
		第一次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第一次	0.88	6	达标		
			监控点处一次 浓度值	第二次	0.92				
				第三次	0.87				
				第四次	0.85				
		第二次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第一次	0.88	6	达标		
			监控点处一次 浓度值	第二次	0.83				
				第三次	0.82				
				第四次	0.80				
第三次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第一次	0.81	20	达标				
	监控点处一次 浓度值	第二次	0.89						
		第三次	0.86						
		第四次	0.91						
参考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第三次	监控点处一次 浓度值	第一次	0.84	6	达标
					第二次	0.91			
					第三次	0.84			
					第四次	0.85			

ZXT2501096

4、噪声

①气象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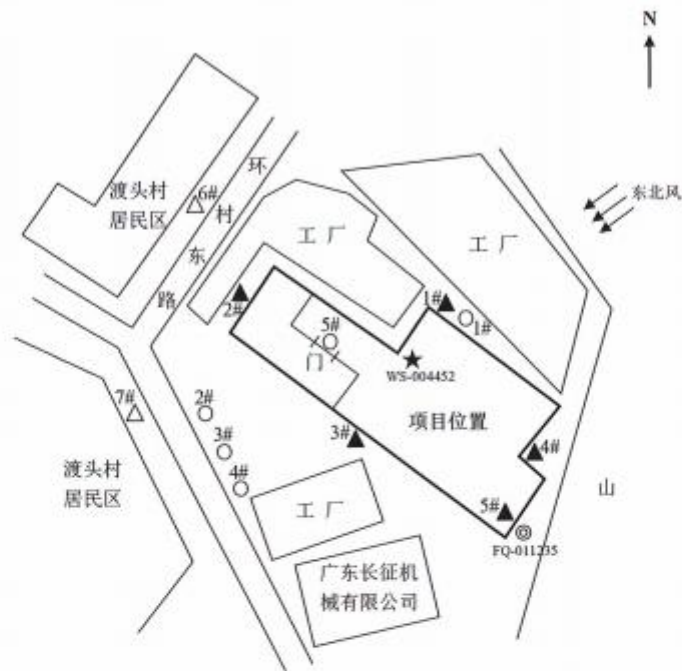
检测时间及点位		检测时气象参数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2025.01.16	1#北面厂界外 1 米	东北风	1.7	晴
	2#西面厂界外 1 米	东北风	1.6	
	3#南面厂界外 1 米	东北风	1.8	
	4#东面厂界外 1 米	东北风	1.7	
	6#西北面居民区	东北风	1.6	
	7#西南面居民区	东北风	1.5	
2025.01.17	1#北面厂界外 1 米	东北风	1.7	晴
	2#西面厂界外 1 米	东北风	1.6	
	3#南面厂界外 1 米	东北风	1.5	
	4#东面厂界外 1 米	东北风	1.8	
	6#西北面居民区	东北风	1.7	
	7#西南面居民区	东北风	1.6	



②检测结果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昼间) [dB(A)]	评价
		2025.01.16	2025.01.17		
1#	北面厂界外 1 米	60.1	59.6	65	达标
2#	西面厂界外 1 米	59.4	57.6		达标
3#	南面厂界外 1 米	60.7	60.5		达标
4#	东面厂界外 1 米	61.2	61.3		达标
5#	车间内	72.1	70.9	--	--
6#	西北面居民区	52.0	51.6	60	达标
7#	西南面居民区	50.8	49.9		达标
参考标准	①厂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 ②居民区：《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中 2 类。				
备注	"--"表示参考标准中无该项目的参考限值或不需要评价。				

六、检测点位示意图



图例：
“★” 为生活污水采样点；
“◎” 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 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 为厂界噪声或设备声源检测点；
“△” 为敏感点噪声检测点。

编制： 郭东内 审核： 陈江 签发： 吕群
签发日期： 2025.02.18

报告结束

附图 1：部分现场/采样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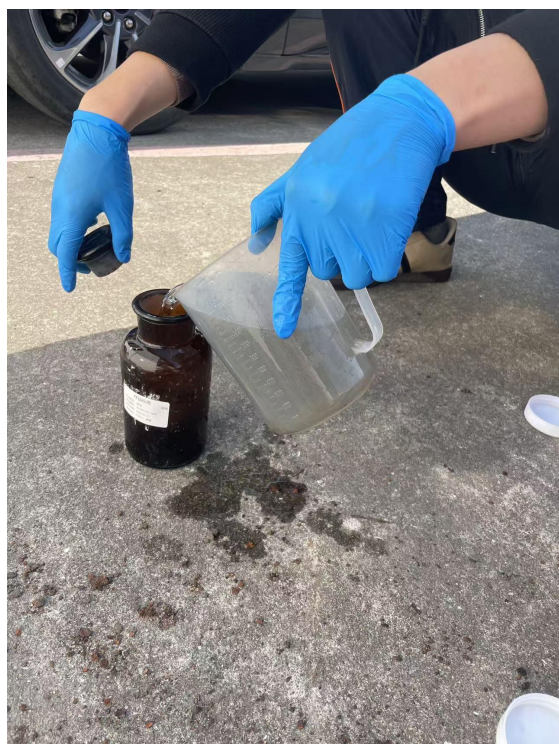


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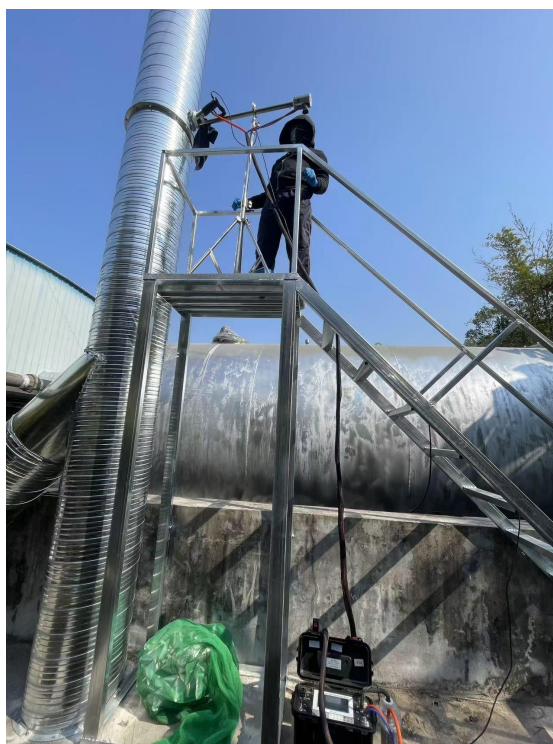


图 2



图 3



图 4

附图 2：治理设施图片



图 1

附图 3：危废房图片



图 1



图 2